

我國銀行存放款利差減少原因剖析與因應對策*

楊 蓁 海**

摘 要

為落實利率自由化政策，1989年我國銀行法修正後，銀行業存放款利率即由各銀行自行訂定。1991年至2002年，本國一般銀行存放款年平均利差尚多介於2.63%至3.15%之間，自2003年起，則由2.63%一路降至2006年第2季之1.94%，使銀行業者每單位放款獲利減少，經營日感困難，以存放款業務為經營主軸的傳統銀行更甚，引起各界重視。

因全球化、電腦資訊科技快速發展、金融監理法規更迭及市場激烈競爭的結果，各國銀行存放款利差多有減少趨勢。又國際間各國金融制度、監理法規、租稅政策及會計制度互異，且對利差的定義及計算方式各不相同，因此，國與國間的比較有其困難，但若採用同一基礎比較則較具意義。2002年至2005年，美國的商業銀行之淨利息收入相對於資產比率（簡稱NIM），下跌0.47個百

分點，或11.52%，若將本國一般銀行的存放款利差改以相同方式計算，可發現我國NIM的跌幅不大，僅下跌0.37個百分點，或15.81%，下跌的數值小但幅度略高於美國。若與蒙古銀行的利差（spread）比較，其自2001年至2005年，共下跌8.45個百分點，已經腰斬，惟其利差仍有我國的3倍。三國比較之下，以我國利差下跌的百分點最小，但利差也最小，顯示我國銀行業的經營也最為艱困。

本文依序簡介國際間表達銀行存放款利差的方式；從國際及國內經濟金融因素、金融監理與貨幣政策因素、以及銀行經營策略與管理效率因素等面向剖析我國銀行存放款利差減少原因；利差縮小對我國銀行業影響釋疑；最後作成結論並提出建議與因應對策。

壹、前 言

1985年11月27日廢止「利率管理條例」後，至1989年7月19日以前，我國銀行業

* 本文完稿於2007年1月。本文承蒙經濟研究處施處長燕、葉副處長榮造、嚴副處長宗大與匿名審稿人之悉心審閱，以及陳襄理一端與黃研究員富櫻提供寶貴意見，特致衷心謝忱。惟本文觀點純屬個人意見，與服務單位無關，若有任何疏漏或謬誤，概由作者負責。

**作者為中央銀行經濟研究處研究員。

的各種存款最高利率由本行訂定，短期及中長期放款最高及最低利率，則由銀行公會訂定後陳報本行核定。1989 年銀行法修正後，本行即取消限制銀行業存放款利率之規定，由各銀行自行訂定存放款利率，落實利率自由化政策。

為準備進入世界貿易組織（WTO）暖身，政府於 1991 年大幅開放新銀行設立，我國銀行業即逐漸進入戰國時代，業務競爭日益激烈，銀行為搶佔有限的市場商機，大幅放寬授信審核標準，授信餘額遽增，復因風險管理失當，造成資產品質惡化。隨後，票券業、證券業及保險業亦大幅開放設立，或放寬營業範圍，致金融市場參與者急遽增加，票券與證券業者為拓展業務，遂積極鼓勵企業直接自市場取得廉價資金，造成直接金融盛行，漸次取代間接金融，致銀行業遭遇前所未有的強大競爭壓力。此外，外商亦紛紛在台開設銀行分行或證券商，於其成功的發展消費金融及投資銀行業務後，本國積極型銀行亦紛起效法，發展手續費相關業務，使其業務收入結構產生相當的變化，非

利息收入比重逐年增加。但依靠利差獲利的傳統存放款業務，仍是本國商業銀行賴以為生的主要業務。

銀行存放款利率的差距，即所謂的利差，是衡量銀行獲利性的重要指標，利差的高低不僅代表銀行於傳統業務的績效，更反映其風險承擔的能力。因此，經營者需藉良好的資產負債管理，有效提升授信品質及降低資金成本，達到最佳獲利狀態。自 1991 年至 2002 年，本國一般銀行存放款年平均利差多介於 2.63% 至 3.15% 之間，2003 年起，由 2.63% 一路降至 2006 年第 2 季之 1.94%，使銀行業者每單位放款獲利減少，經營日感困難，尤以存放款業務為經營主軸的傳統銀行更甚，引起各界重視，為本文研究的動機。

本文將依序簡介國際間表達銀行存放款利差的方式；從國際及國內經濟金融因素、金融監理與貨幣政策因素、以及銀行經營策略與管理效率因素等面向剖析我國銀行存放款利差減少原因；利差縮小對我國銀行業影響釋疑；最後作成結論並提出建議與因應對策。

貳、國際間表達銀行存放款利差方式簡介

傳統上，商業銀行扮演資金仲介者的角色，吸收社會上餘裕資金，貸款給資金需求者，賺取其間的利率差價。就銀行業而言，利差愈大，其獲利愈多，但就資金需求者言，利差愈低，代表銀行收取的仲介成本愈

低。然而，國際間各國政府部門、金融主管機關、業界或學界在統計或研究分析銀行存放款利差時，對其有不同的定義及計算方式，主要分為淨利息收入相對於資產比率（net interest margins, 簡稱 NIM）及利差

(interest rate spreads 或 interest rate margins , 簡稱 IRS 或 spread) 兩種, 分述如下:

一、淨利息收入相對於資產比率

淨利息收入相對於資產比率指銀行的利息收入與利息支出的差額佔生利資產或資產總額的比率。因分母含蓋的範圍大小不同而有不同的計算結果。此種算式的優點在於其消除了資產與負債涵蓋範圍不同所造成的干擾, 更強調銀行整體的淨利息收益, 有利於銀行同業間的比較。其算式主要有下列兩種:

(一) $NIM = (\text{利息收入} - \text{利息支出}) / \text{平均生利資產}$

(二) $NIM = (\text{利息收入} - \text{利息支出}) / \text{平均資產總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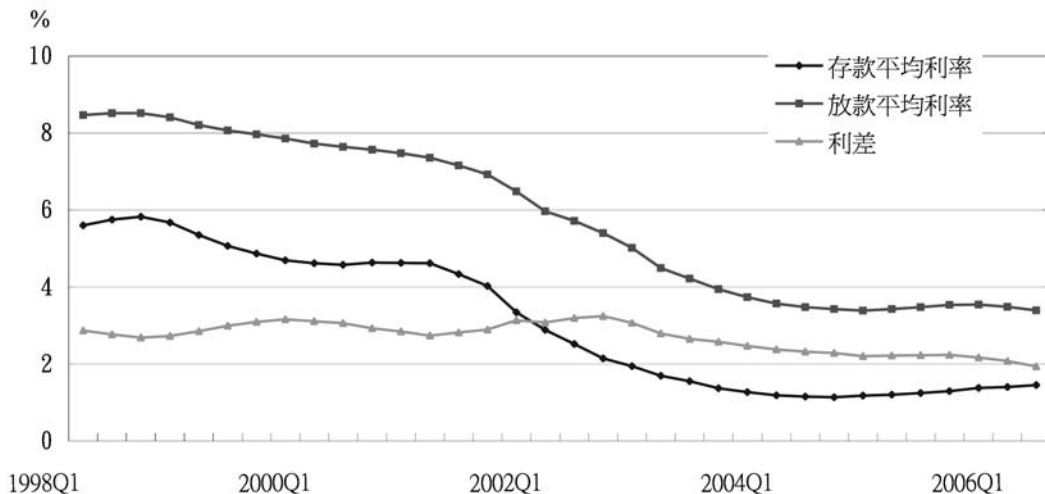
美國聯邦存款保險公司的統計資料即採用(一)式。多數先進國家學者研究分析時, 因研究目不同或資料完整性因素間有採

用上述二式之一者。(Asli, 1998 and 2003; Hanweck, 2005; Saunders, 2000)

二、利差

利差通常指生利資產的利息收入佔生利資產的比率與付息負債利息支出佔付息負債的比率之間的差價。世界各國中, 銀行業務以存放款為主的國家, 通常以利差作為衡量銀行獲利性的主要指標, 如蒙古、巴西、斐濟及我國等, 惟各國因國情、統計或特定目的需要, 可能對利差計算式中的分子或分母作適度的調整(Gan, 2006; Afanasieff, 2002; Jayaraman, 2003)。我國央行金融統計月報列示的銀行存放款平均利差, 即指銀行放款平均利率減存款平均利率的差價(參圖1), 前者為銀行估計之應收放款利息除以放款總額, 後者指估計之應付存款利息除以存款總額。利差的計算式主要有下列兩種:

圖1 本國一般銀行存放款利差



資料來源：中央銀行金融統計月報。

(一) $IRS = (\text{利息收入}/\text{生利資產}) - (\text{利息支出}/\text{付息負債})$

(二) $IRS = (\text{放款利息收入}/\text{放款總額}) - (\text{存款利息支出}/\text{存款總額})$

參、我國銀行存放款利差減少原因剖析

銀行存放款利差通常為正值，該值必須大於或等於其作業及管銷成本與預定的風險報酬。若該值呈現減少的趨勢，表示銀行間競爭激烈，基於某些因素，願意犧牲部份的風險報酬，薄利多銷，或換取放款業績的成長，或因業務多角化經營，營收來源多樣化，存放款利差並非其唯一賴以為生的業務。

我國銀行公會於 2006 年 10 月 25 日召開理監事會，討論「放款訂價不得低於資金成本」，研議未來對消金及企金的授信案，除了要有合理訂價外，不能做賠本生意。金管會隨後推動「定價政策(註 1)」，並擬將其列為金融檢查項目，對低估預期損失的金融機構，將祭出增提「懲罰性」損失準備的措施。然而公平會則認為銀行公會通過此項決議，就是聯合行為，可依公平交易法予以懲處。

姑且不論銀行公會研議的措施是否為聯合行為，銀行之所以願意降價作賠本生意，可能係為與個別客戶建立關係，但其最終之總合利益必定為正值，否則銀行將虧損累累，無法永續經營，其股東必定提出嚴正抗議，要求撤換經理人，這些經理人亦將因怠忽職守而遭汰換，惟其若為策略性降價，則

不足為慮。然而銀行存放款利差持續減少，必竟不是常態，茲擬就影響我國銀行存放款利差減少的因素分析如下：

一、國際經濟金融因素

近十數年來，經濟金融的全球化，從不同的面向，影響國內外長期利率下降，壓縮銀行存放款利差(參圖 2)。茲就其要者分述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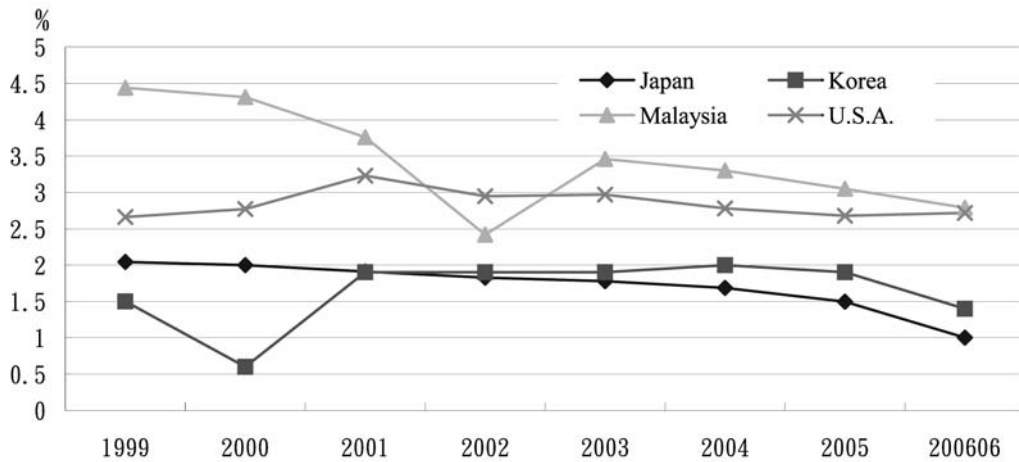
(一) 全球景氣趨向平緩，投資風險降低，
風險加碼減少

近年來，經濟金融全球化速度加快，使各國經濟緊密關聯，當其相互依賴程度提高，在財貨、勞務、資金及人力自由流動的情況下，某地區的超額需求可能會與其他地區的超額供給互相抵銷，進而使市場比較不會大起大落，景氣循環較為平緩，投資人對未來經濟的穩定發展較有信心，風險加碼減少，進而使長期利率降低，壓縮銀行存放款利差。過去幾年，主要國家的長期利率呈現下滑趨勢(參圖 3)，達 25 年來的低點。

(二) 通膨預期減低，通膨貼水下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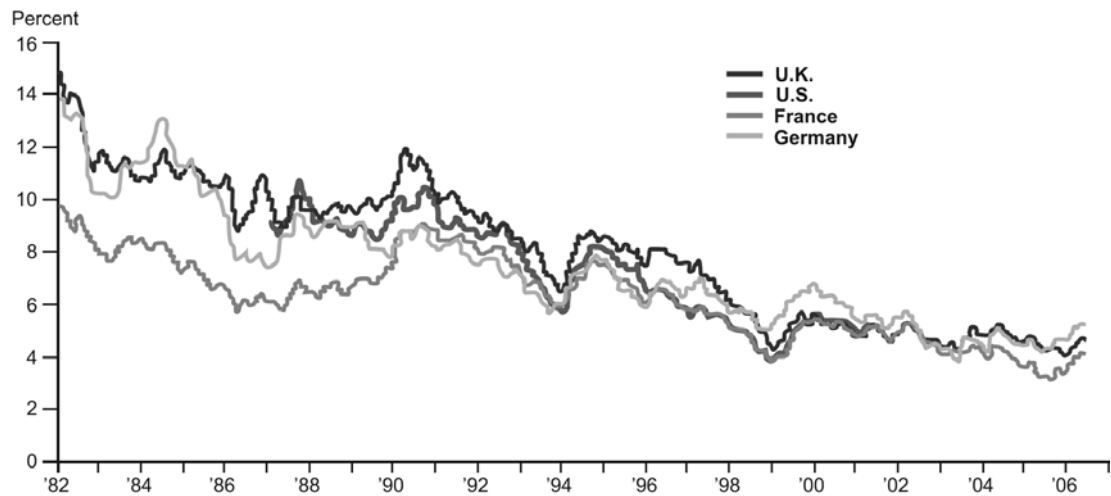
七大工業國家的通膨率由 20 年前的 10%，下滑至過去十年低於 2% 的水準(參圖 4)。美國及新興市場國家物價亦趨於穩定，通膨風險顯著下降，因此通膨貼水及長期債

圖 2 鄰近國家存放款利差走勢



註：各國提供國際貨幣基金國際金融統計的存放款利率基礎不一，欲精確比較，有其困難，本表按 spread 觀念計算，提供參考。
資料來源：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Statistics.

圖 3 主要國家長期利率走勢



NOTE: Data are monthly.
SOURCES: Haver Analytic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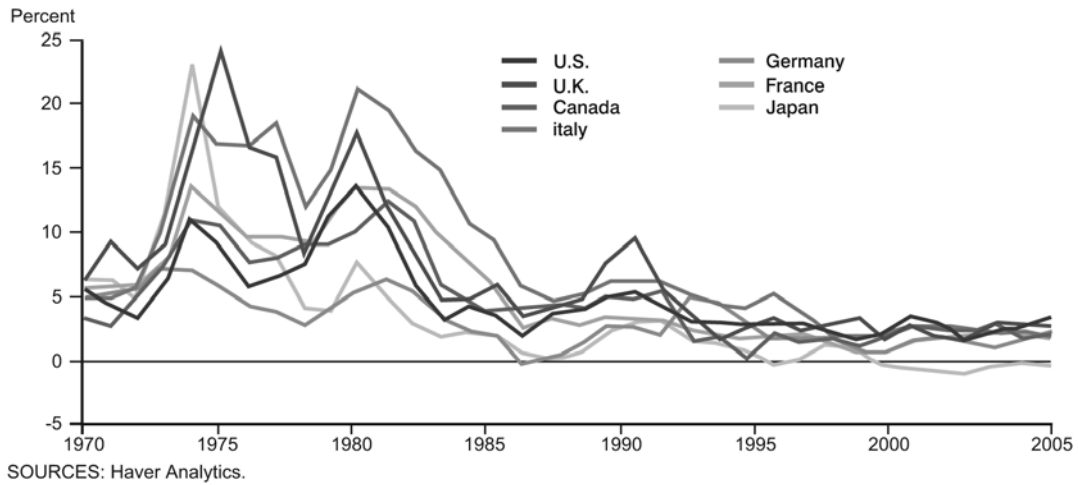
券殖利率跟著下降。

此外，資金在各國之間的流動有擴大現象，全球金融市場的整合，提高全球資金的效率，促成低又穩定的通貨膨脹，進而導致全球殖利率更穩定。

(三) 資金供給大於資金需求，借款成本下降

近年來，石油及商品輸出者的收入提高，家計部門所得快速成長，東亞各國央行持有外匯準備增加，使全球儲蓄顯著提高，

圖 4 七大工業國家通貨膨脹率走勢



儲蓄過剩使資金市場有額外的可貸資金，這些資金自由地流入美國及其他已開發國家。同時，全球央行貨幣政策仍屬寬鬆，致流動性過多，促使全球長期實質利率下降或持續處於低水準。

從美日等國的國民經濟會計帳(註 2)來看，近年來，該等國的企業部門資金多有剩

餘現象(參圖 5 及圖 6)(Koo, 2006)。該部門原是資金使用者，需要利用家庭部門、金融機構的儲蓄或外國剩餘資金進行投資，創造產值，增加國民所得，促進經濟成長。但近年來其資金呈剩餘現象，表示企業部門投資不足或資金需求不足，以致市場資金呈寬鬆狀，導致銀行放款利率走跌，利差減少。

圖 5 美國各部門之資金剩餘或不足對 GDP 比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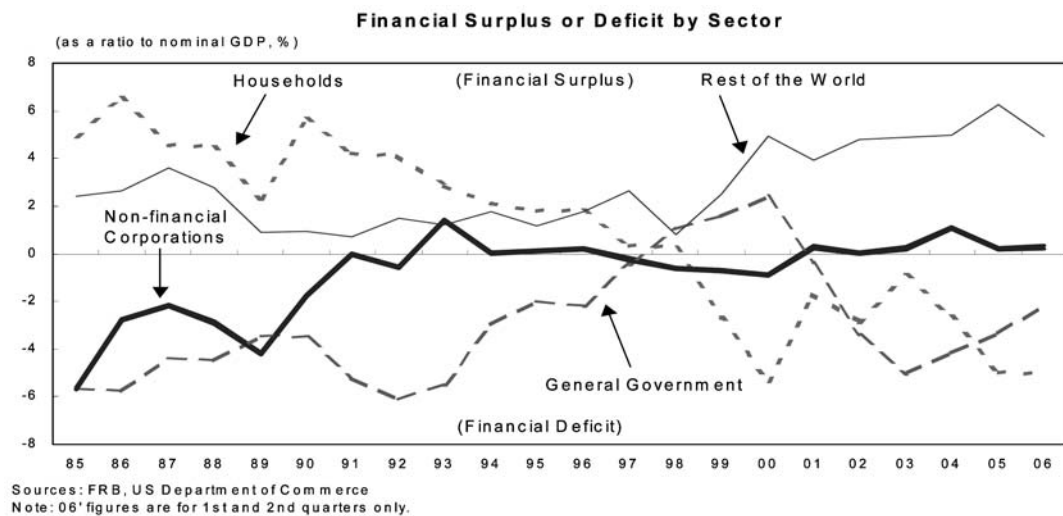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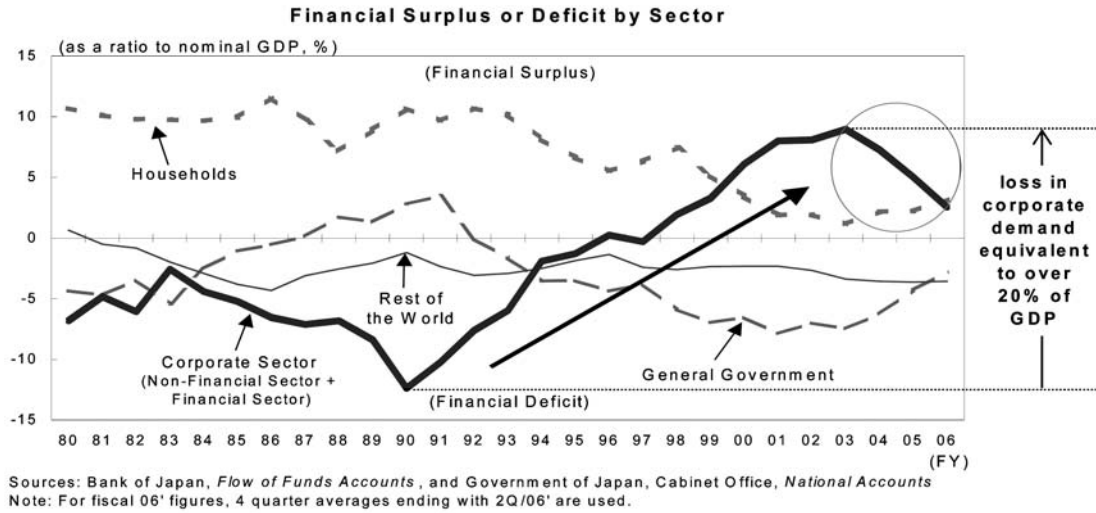


圖 6 日本各部門之資金剩餘或不足對 GDP 比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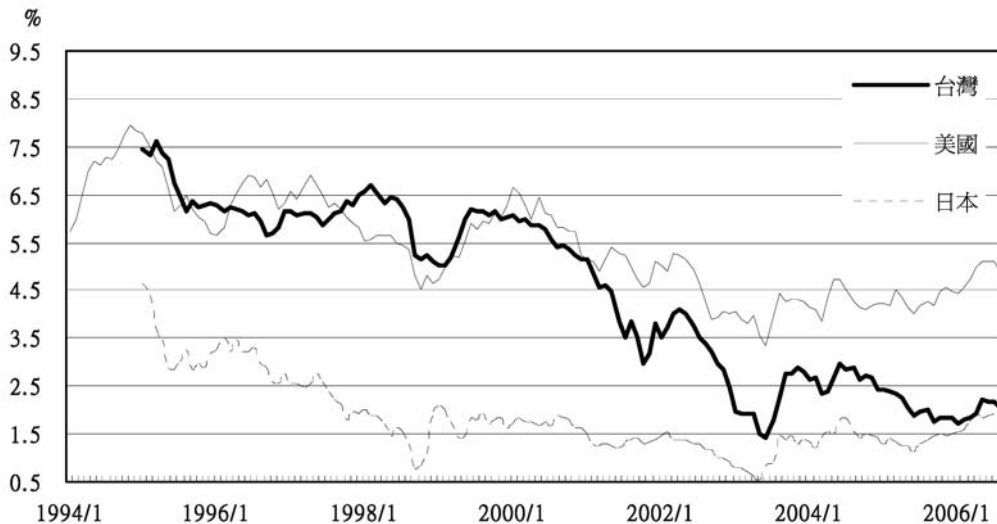


(四) 國內外利率連動性提高，且多呈下降走勢

全球化使投資人有更多機會投資國外資產，當國內及國外的金融工具替代性高時，國內利率愈易受國外因素影響（參圖 7、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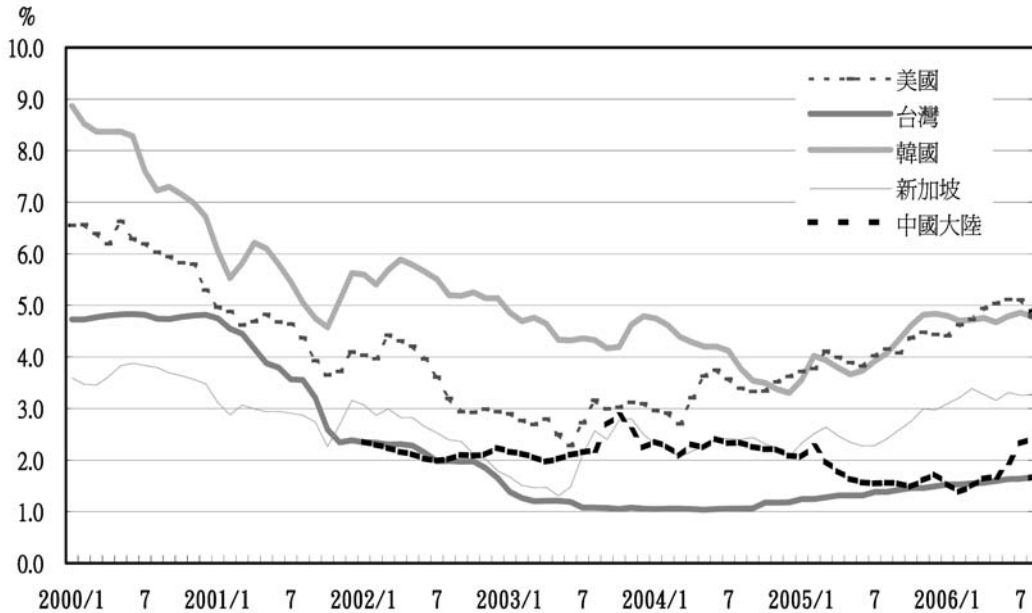
8），國內因素的影響力相對下降。於此狀況，Tao（2006）認為央行影響長期利率的能力將受挑戰，貨幣政策效果減低，長期利率不再與短期利率有明顯的相關，因此貨幣政策對總合需求的影響也會受限。美國 2004 年

圖 7 我國與美國、日本長期利率走勢



資料來源：中央銀行經濟研究處編「國際重要經濟金融指標」。

圖 8 鄰近國家短期利率走勢



及 2005 年初抵押貸款市場及住宅貸款市場受到貨幣政策的影響有限，即為其例。

二、國內經濟金融因素

(一) 直接金融發達，銀行融資需求減少，壓縮放款利率

近十餘年來，資本市場快速發展，直接金融發達，企業籌資多元化，大型企業的議價能力原本較佳，於資本市場發達後更是左右逢源，遊走於資本市場與銀行市場之間，籌募最低成本的資金。若資本市場利率具相對優勢，多數大企業將向資本市場籌資，則向銀行融資需求降低，銀行資金去化不易，便會降價求售（楊綦海，2006），自然縮小銀行存放款利差；又若銀行資金市場利率較低，大型企業便會轉向銀行籌資，於此時

段，銀行資金原本寬鬆，同業間殺價競爭在所難免，亦將縮小銀行存放款利差。

我國金融市場直接金融的比重，自 1997 年的 17.25% 上升至 2003 年的 28.56%，隨後下跌至 2006 年 6 月的 26.82%，其與銀行存放款利差呈負相關（參圖 9），即直接金融比重上升時，銀行存放款利差下降（註 3），相關係數為負 0.5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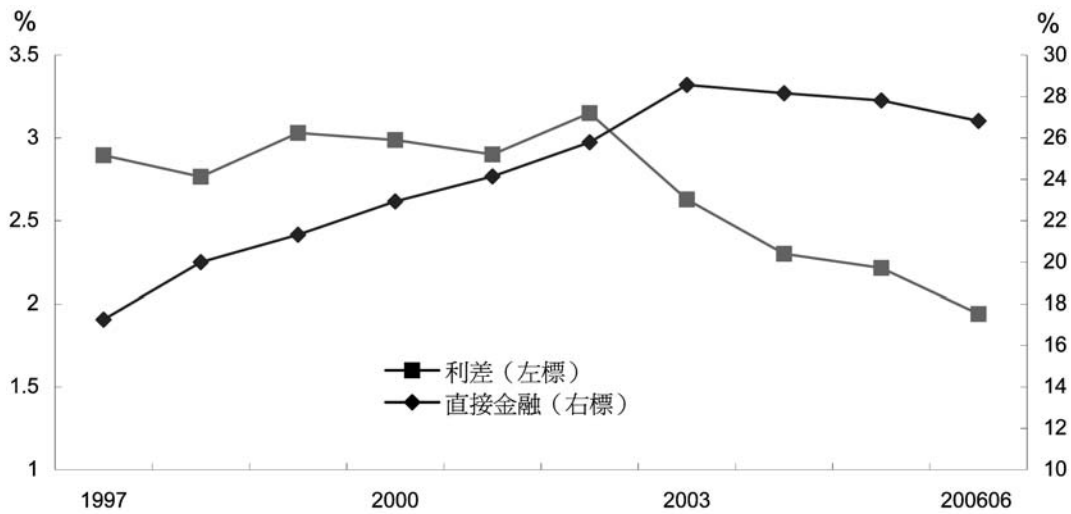
三、金融監理與貨幣政策因素

(一) 金融監理因素

1. 銀行家數過多，業務同質性過高，價格競爭激烈

1991 年開放銀行新設後，國內銀行即長期處於家數過多狀況，且大部分銀行欠缺金融創新能力，商品同質性高，為擴大業務量

圖 9 直接金融與存放款利差的關係



資料來源：中央銀行金融統計月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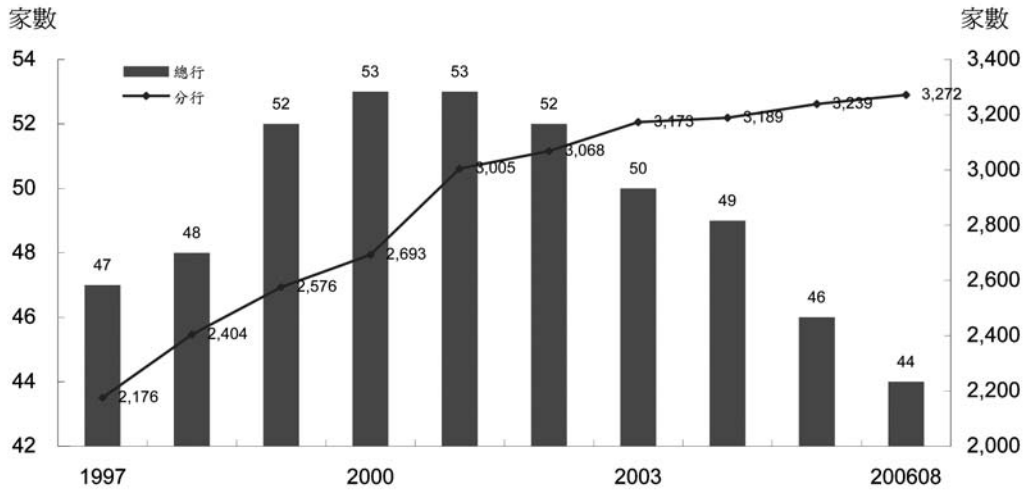
與市場佔有率，競相採取價格競爭，並放寬授信審核標準，導致資產品質下降。2002年，政府啟動為期兩年的258金改(註4)(或稱一次金改)，在銀行業積極努力清理不良資產，並配合政策打銷呆帳下，我國銀行逾放比率由2002年3月最高峰的8.4%，成功的降至2003年底之4.33%，資本適足率亦達10.07%，高於巴賽爾資本協定最低比率8%的要求。

2004年10月政府進行二次金改，推動金融整併四大目標(註5)，並鼓勵金融機構合併，以擴大經營規模，降低經營成本，強化資本結構，提昇競爭力。金融整併的結果，已有五家公股金融機構出售、合併或進行合併中，金融機構購併案，亦有玉山銀行購併高雄企銀等近20件。若與2000年相比，經

合併後的銀行總機構家數(註6)雖已減少17%，但分支機構確增加21.5%(參圖10)，以減少後的總機構家數服務現今有限的金融市場規模，理應稍覺從容，實際上，市場上銀行間的放款殺價競爭並未稍減，如2006年9月中旬，勞委會公開徵選銀行承作「95年輔助勞工建購住宅貸款」時，改採利率競標方式，在銀行搶標下，貸款利率平均值為2.207%，較投標時貸放利率2.74%下降0.543個百分點。更有甚者，為減輕成本負擔，銀行或以婉拒存款，或要求客戶改存短天期存款，以解決浮濫資金無處去化問題。

當今國內景氣前景不明，金融市場競爭激烈等因素下，銀行報酬率與存放款利差逐年降低，銀行經營日趨困難。雖然最近幾年主管機關並未開放分行的新設申請，但銀行

圖 10 我國銀行總分支機構家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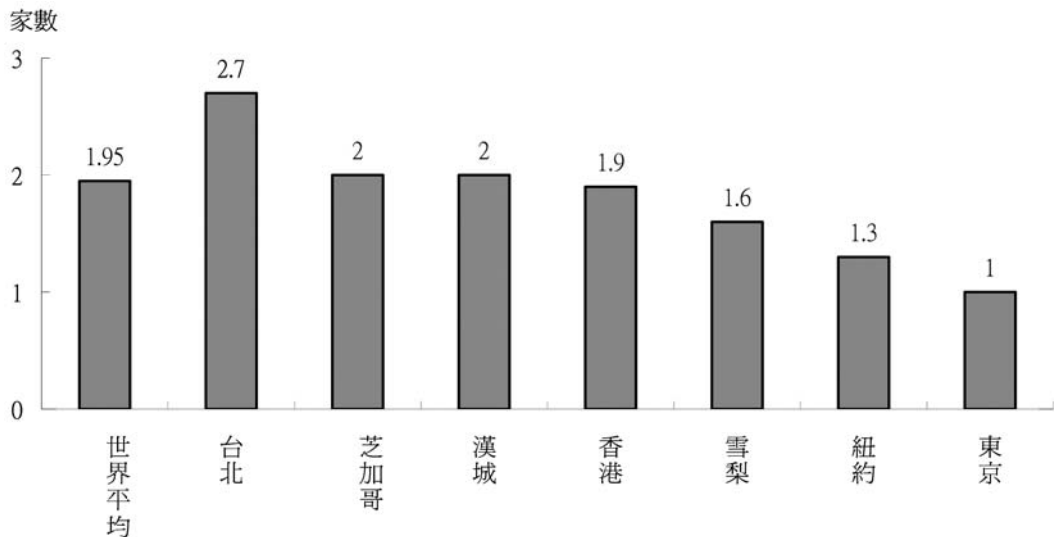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中央銀行金融統計月報。

合併信用合作社，或購併體質差的金融機構，使分行總家數增加，且其中大多數遷至都會區或其周邊，更加劇傳統存放款業務的競爭，殺價競爭在所難免，銀行利差自然會

下降。如與國際主要城市比較，台北市每萬人口平均有 2.7 家分行提供服務，遠高於其他城市（參圖 11），業務殺價競爭不易避免。

2. 實施最低資本適足率 8%，銀行提高自

圖 11 每萬人口銀行分支機構家數



資料來源：麥肯錫顧問公司報告

有資本比率，其對利差的影響不明確

國際清算銀行巴賽爾銀行監理委員會為維繫銀行遭受損失時最起碼的緩衝，強化金融體系的安定與穩健，並消弭各國資本要求不同所導致的不公平競爭，於 1988 年訂定最低資本適足率 8% 的規範，要求會員國從事國際金融業務的銀行遵循。我國於 1993 年起實施 Basel I (註 7)，並將於 2007 年起實施 Basel II (註 8)，後者仍維持最低資本要求為 8%。自實施資本協定以來，我國銀行之平均自有資本比率多維持在 10% 以上，高於最低資本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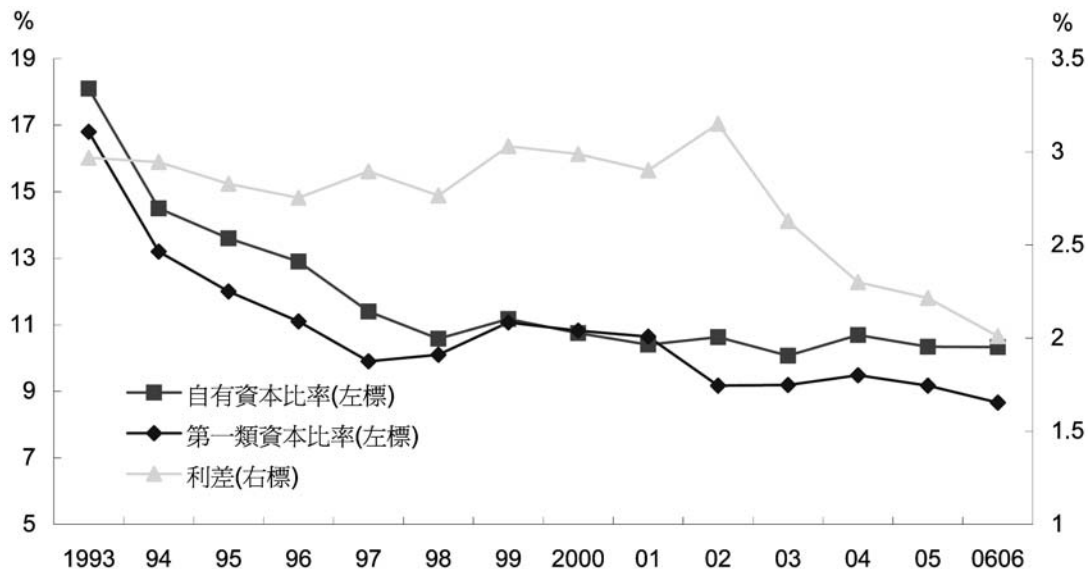
銀行的自有資本(註 9)比率愈高，表示其償債能力愈強，承受風險能力愈高，風險亦愈低，因此其籌措資金的成本也愈低，獲得的利差將較高；如從運用自有資本於營業活

動的角度觀之，因資本的成本較為昂貴，會增加銀行平均資金成本，因此會將成本轉嫁予借款者，要求較高的利差；另若從存款的角度觀之，較多的自有資本隱含擁有較多的內部資金，進而對外部資金的需求不殷切，致銀行較不願意以較高的利息吸收存款，因此增加存放款利差。依上述論點，自有資本比率與利差理應存在正向關係。

自 1997 年至 2006 年 6 月止，我國銀行第一類資本比率與銀行存放款利差呈正相關(參圖 12)，相關係數為 0.67，自有資本比率亦同，相關係數為 0.49。

證諸近五年半以來本國一般銀行之平均存放款利差，若按各銀行之資本適足率(CAR)為分類基礎，分成資本嚴重不足(CAR < 6)、資本不足(8 > CAR ≥ 6)、

圖 12 資本適足率與銀行存放款利差的關係



資料來源：中央銀行「金融統計月報」及「本國銀行營運績效季報」。

資本適足 ($10 > CAR \geq 8$) 與資本健全 ($CAR \geq 10$) 四類，大致可發現，資本健全群組有四年之平均存放款利差較資本適足群組為高，至於資本嚴重不足銀行平均存放款利差較高的原因，前二年主要受中興銀行濫貸影響，後二年則受寶華銀行衝刺現金卡貸款影響，其高利率現金卡貸款約佔其短期放款的 36% 至 50% 之間，或放款餘額的 7% 至 10% 之間，且其中小企業放款亦約佔 30% 左右，致其利差較高（參下表）。因資本不足銀行各年至多有 1 至 3 家，存款佔有率不高，單一銀行若多發行現金卡即可提高利差，影響統計結果，若將其併入 $CAR < 10$ 的群組群，再將其與 $CAR > 10$ 的群組比較，資本比率較高銀行的利差亦常較高。此現象與沈中華（2001）的實證結果一致。

但令人疑惑的是，如分年繪製銀行的散布圖，以利差為縱軸，資本適足率為橫軸，其所呈現的趨勢線，除 2003 年為零斜率外，

其餘均為負斜率，即銀行資本適足率較高時，其利差較低。總合 5 年半各銀行資料作單變量迴歸分析，亦呈現負值。此部份有待另案探討。

3. 嚴格執行監理審查，資產品質提升，風險加碼減少

亞洲金融風暴後，全球經濟成長趨緩，1998 年復發生本土大型企業財務危機，隨之，我國進入第九景氣循環的衰退期，政府發覺銀行業逾放漸趨升高，開始以調低銀行業營業稅、調降存款準備率及提高準備金乙戶給息率等所增盈餘供作銀行轉銷呆帳之用，誘導其積極打呆。1999 年 921 大地震、2001 年全球性 IT 科技泡沫崩潰以及美國 911 恐怖攻擊事件等之後續效應，國內產業關廠出走，放款成長趨緩，失業率偏高，個人償債能力下降，加以房市持續低迷，銀行擔保品處分不易，致逾放比率持續上升。經歷這些重大事件後，銀行業難免產生「災難短

表 1 本國一般銀行按資本適足率高低區分之平均利差比較

資本適足率	2001年	2002年	2003年	2004年	2005年	2006年6月
$CAR < 6$	-	3.40	2.85	2.90	-	3.61
$8 > CAR \geq 6$	3.00	2.54	-	-	-	-
$10 > CAR \geq 8$	3.00	3.65	2.80	2.98	2.58	2.17
$CAR \geq 10$	3.01	3.42	3.27	2.68	2.86	2.60
若採二分法：						
$CAR < 10$	3.00	3.57	2.81	2.97	2.58	2.29
$CAR \geq 10$	3.01	3.42	3.27	2.68	2.86	2.60

註：本統計不含中小企業銀行、輸出入銀行、工業銀行及全國農業金庫。

視」(disaster myopia)，主觀上認為將來發生重大損失衝擊的機率會增加而過度悲觀，以致緊縮信用，或謹慎放款，此時銀行手頭資金寬鬆，挑選的客戶以信用良好或有擔保品者居多(楊綦海，2006)，因此風險加碼較少，銀行利差隨之縮小。

258 金改之後，景氣雖有好轉，但在政府持續推動二次金改、銀行分級管理、新制放款備抵呆帳提列採用較嚴格標準與積極籌劃 2007 年起實施 Basel II 等措施下，耳提面命銀行加強風險管理。其中最受銀行重視與關切者為「加速降低本國銀行逾期放款措施」，係按本國銀行逾期放款情形之輕重程度施予不同監理措施，對於逾期放款比率低者予以獎勵，以鼓勵金融創新及帶動金融市場活潑化；另對於逾期放款比率過高者，予以不同處置措施，以發揮例外管理之效果。其獎勵措施標準分為以下兩類：(1) 逾期放款比率加計應予觀察放款比率未超過 2.5%，且備抵呆帳覆蓋率(註 10)達 40%以上者之獎勵措施(註 11)；(2) 逾期放款比率加計應予觀察放款比率未超過 5%之獎勵措施(註 12)。符合第(1)項者同時獲得第(2)項之獎勵，因此銀行多積極調降逾放比率，並提高備抵呆帳覆蓋率，其對存放款利差的影響，分述如下：

(1) 銀行風險意識提升，慎選客戶審慎放款，致利差與逾放比率隨之下降

為符合上述獎勵措施條件，銀行風險意

識提升，積極打銷呆帳，審慎放款，有效降低逾期放款比率，同時亦因慎選承作風險低的授信類別，風險加碼自然減少，利差提高不易。逾期放款比率低於 2%的銀行家數比重，由 2001 年的零家上升至 2006 年 6 月之佔 56.76%；逾期放款比率大於 5%的銀行家數比重，則由 77.27%下降至 8.11%(參表 2)，改善狀況令人欣慰。1997 年以來，我國銀行逾期放款比率與存放款利差呈正向關係(參圖 13)，表示逾期放款比率愈高者，其授信較不審慎，風險加碼亦較高，致利差愈高，反之，則利差愈低，其相關係數為 0.81。

證諸近五年半以來本國一般銀行之平均存放款利差，若將各銀行逾期放款比率(NPL)分成(1) NPL 小於 2.5%者；(2) NPL 介於 2.5%與 5%之間者；及(3) NPL 大於 5%者等三類，可發現 2001 年至 2006 年 6 月期間，逾期放款比率愈小的群組，其平均存放款利差愈低，介於 2.5%與 5%之間者次之，逾期放款比愈高的群組其利差愈高。(參表 2)

(2) 備抵呆帳覆蓋率提升，警惕銀行謹慎放款，利差隨同下降

為符合前述獎勵標準，備抵呆帳覆蓋率至少須達 40%以上，我國銀行遂積極提列呆帳準備，呆帳覆蓋率由 2001 年之 13.57%，提升至 2006 年 6 月之 47.52%，呆帳覆蓋率小於 40%的銀行家數比重亦由 97.37%減少至 51.35%，2005 年時甚至低於 21%(註 13)。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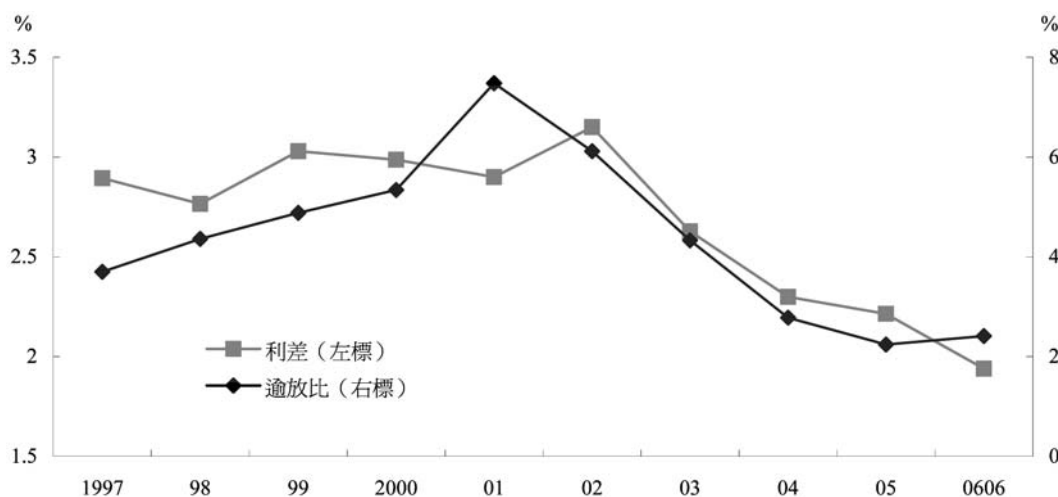
表 2 本國一般銀行按逾期放款比率高低區分之平均利差及家數比重比較

單位：%

逾放比率	2001年	2002年	2003年	2004年	2005年	2006年6月
NPL<2.5 (1)	-	3.30	2.93	2.62	2.37	1.93
5>NPL≥2.5 (2)	3.01	3.50	2.69	2.88	3.29	3.03
NPL≥5 (3)	3.05	3.49	3.49	3.05	4.06	4.18
(1)類家數比重	0.00	2.27	16.67	38.10	68.42	56.76
(2)類家數比重	22.73	22.73	38.10	40.48	23.68	35.14
(3)類家數比重	77.27	75.00	45.24	21.43	7.89	8.11

註：本統計不含中小企業銀行、輸出入銀行、工業銀行及全國農業金庫。

圖 13 逾期放款比率與存放款利差的關係



資料來源：中央銀行「金融統計月報」及「本國銀行營運績效季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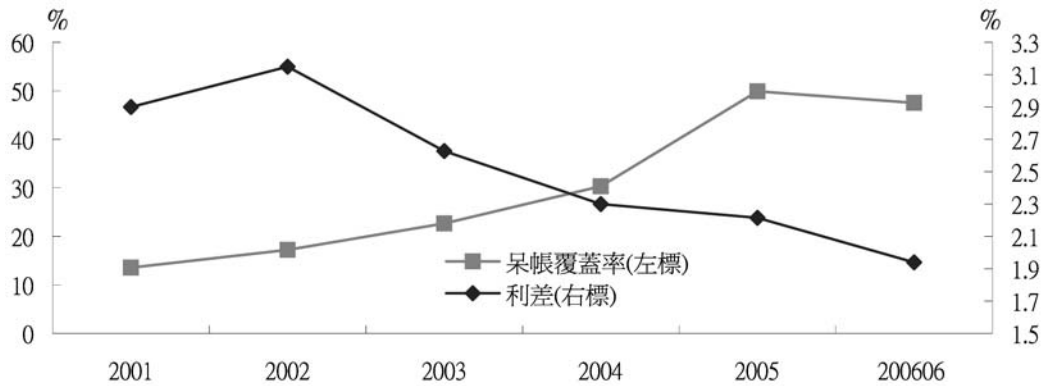
然影響其年度盈餘，但亦有助於風險意識的提升。2001年以來，呆帳覆蓋率與利差呈現負相關，表示呆帳覆蓋率愈高者，其利差愈低，相關係數為負 0.9。

證諸近五年半以來本國一般銀行之平均存放款利差，若將各銀行備抵呆帳覆蓋率 (BDCR) 分成：(1) BDCR 小於 40% 者；與 (2) BDCR 大於 40% 者兩類，可發現 2001

年至 2006 年 6 月期間，備抵呆帳覆蓋率愈大的群組，其平均存放款利差愈低，反之，比率愈低的群組其利差愈高 (參表 3)。另從 BDCR 小於 40% 的本國一般銀行家數所佔的比重變化，亦可觀察出其間有正向的關係，即 BDCR 低的銀行佔多數時，利差高，反之，則利差低。

(二) 貨幣政策因素

圖 14 備抵呆帳覆蓋率與存放款利差的關係



資料來源：中央銀行「金融統計月報」及「本國銀行營運績效季報」。

表 3 本國一般銀行按備抵呆帳覆蓋率高低區分之平均利差比較

單位：%

備抵呆帳覆蓋率	2001年	2002年	2003年	2004年	2005年	2006年6月
BDCR<40	3.04	3.44	3.03	2.98	3.69	3.05
BDCR≥40	3.23	3.22	3.18	2.56	2.46	1.92
BDCR<40之家數比重	97.37	92.11	81.58	55.26	21.05	51.35

註：本統計不含中小企業銀行、輸出入銀行、工業銀行及全國農業金庫。

1. 央行積極沖銷過剩資金，市場資金仍嫌寬鬆，銀行減碼貸款，以消化濫頭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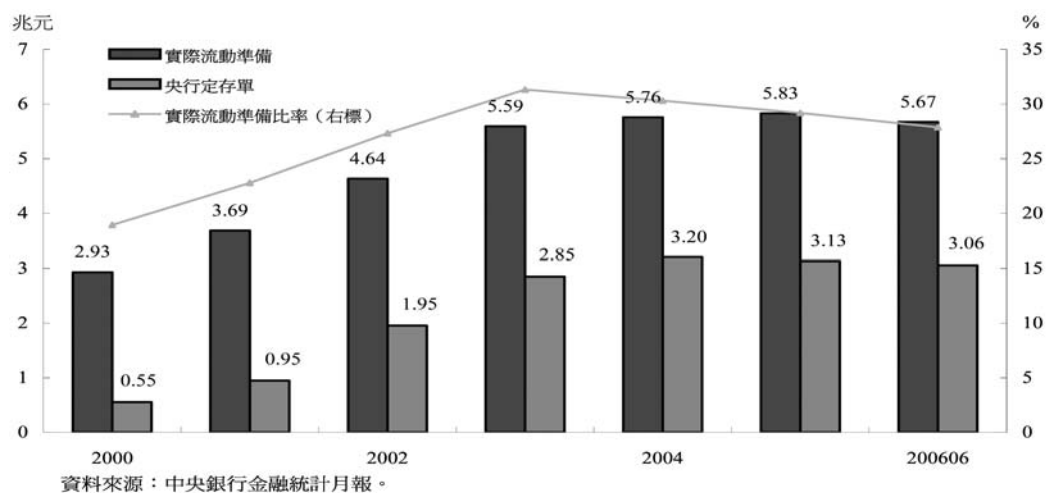
我國存款貨幣機構的法定流動準備率為7%，銀行多年來均超額持有流動準備資產，應屬穩健保守經營，但自2002年以來，實際流動準備比率均超過27個百分點（參圖15），2003年達高峰後下降，至2006年6月該比率仍達27.88個百分點，為法定準備率之4倍，實際流動準備資產達5.67兆元。如從銀行搶購央行定存單的角度觀察，其持有之央行定存單佔實際流動準備資產比率，從2000年之19%上升至2006年6月的54%，

充分顯示央行沖銷過剩資金的努力與銀行資金的浮濫，在此情況下，銀行業亦應積極思索突破困局之道，以免影響獲利能力。

當銀行持有過多的流動準備，將使其流動性風險下降，但亦使其獲利性下降，銀行為消化過剩資金，會考慮降價貸放，以致利差減少。從圖16可發現實際流動準備比率與銀行存放款利差呈現負相關，即實際流動準備比率愈高者，利差愈低，反之，則愈高，其相關係數為負0.54。

證諸近五年半以來本國一般銀行之平均存放款利差，若將各銀行流動準備比率

圖 15 存款貨幣機構實際流動準備



(LRR) 分成：(1) LRR 介於 7%與 14%之間者；(2) LRR 介於 14%與 21%之間者；及 (3) LRR 大於 21% 者等三類，可發現 2001 年至 2006 年 6 月期間，流動準備比率愈

大的群組，其平均存放款利差愈低，反之，比率愈低的群組其利差愈高（參表 4）。

2. 調升貼放利率時，道德說服銀行存款利率多調升一點，致利差縮小

圖 16 實際流動準備比率與銀行存放款利差的關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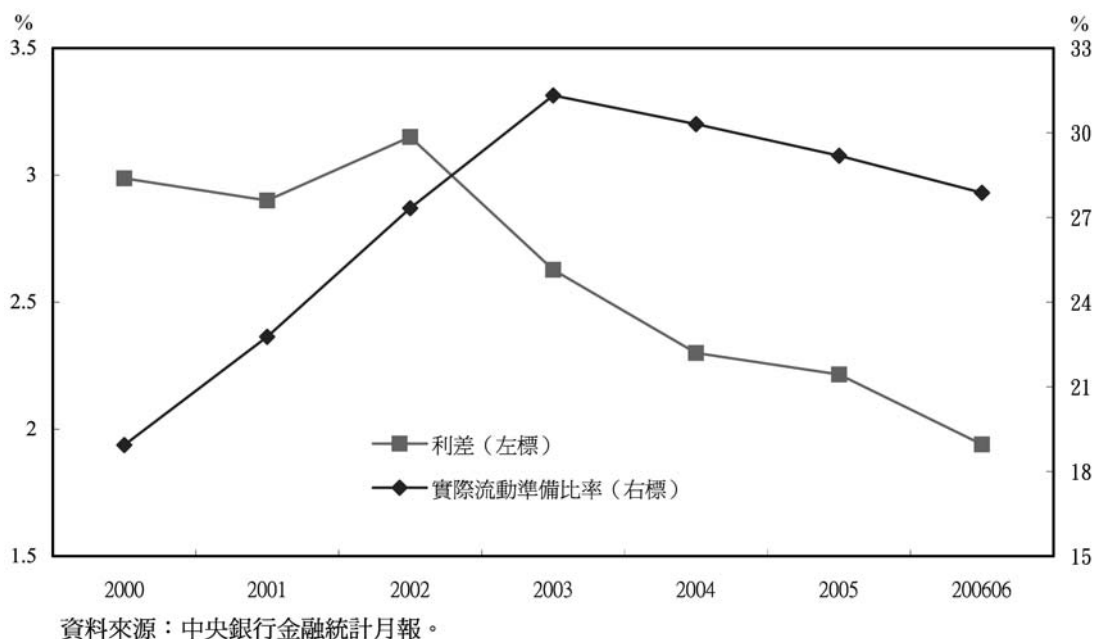


表 4 本國一般銀行按流動準備比率高低區分之平均利差比較

單位：%

流動準備比率	2001年	2002年	2003年	2004年	2005年	2006年6月
14>LRR \geq 7	3.03	3.76	3.73	3.49	3.20	2.91
21>LRR \geq 14	3.13	3.69	2.88	2.57	2.85	2.27
LRR \geq 21	2.90	2.91	2.44	2.25	2.09	2.17

註：本統計不含中小企業銀行、輸出入銀行、工業銀行及全國農業金庫。

本行於 2000 年 12 月起至 2003 年 6 月止，為刺激經濟景氣，採取寬鬆的貨幣政策，開始連續調降重貼現率與擔保放款融通利率 15 次，至 2004 年 9 月，前述利率各調降 3.375 個百分點。同期間，第一銀行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下降 3.575 個百分點，五大銀行（台銀、合庫、一銀、華銀及彰銀）新承作放款平均利率下降 4.255 個百分點；對照本國一般銀行存款平均利率下降 3.49 個百分點，放款平均利率下降 4.05 個百分點，一銀及五大銀行的調幅略大於本國一般銀行平均數，但整體而言，存放款利率的

調幅大致與重貼現率相當，惟此期間銀行的實際流動準備已快速累積，企業資金需求不振，致放款利率的降幅大於存款利率，使平均存放款利差由 2.85% 下降至 2.29%（參表 5）。

但對照自 2004 年 10 月起，國內景氣持續擴張，國際大宗物資和石油價格上升，為消弭通貨膨脹預期心理，及調整短期實質利率為負數等因素，本行開始採中性偏緊的貨幣政策，至 2006 年 7 月，共調升重貼現率與擔保放款融通利率 8 次，調幅為 1.125 個百分點。於此期間，第一銀行一年期定期儲蓄存

表 5 近年來存放款利率調整概況表

單位：%

期間	2000.12~2004.09			2004.10~2006.07		
	放款利率	存款利率	利差	放款利率	存款利率	利差
期初			2.85			2.29
央行調息（↓15）（↑8）	↓3.375			↑1.125		
一銀一年期機動存款		↓3.575			↑0.685	
五大銀行	↓4.255			↑0.118		
本國一般銀行平均	↓4.05	↓3.49	↓0.56	↓0.03	↑0.32	↓0.35
期末			2.29			1.94

資料來源：作者整理。

款機動利率共上揚 0.685 個百分點，但五大銀行新承作放款平均利率僅上揚 0.118 個百分點，其調幅已出現不協調的變化，顯示資金已過度寬鬆，不易去化，若無道德說服，存款利率的調幅可能更少。至 2006 年 6 月止，本國一般銀行存款平均利率僅上升 0.32 個百分點，放款平均利率不升反降，下降 0.03 個百分點，平均存放款利差由 2.29% 下降至 1.94%。

四、銀行經營策略與管理效率因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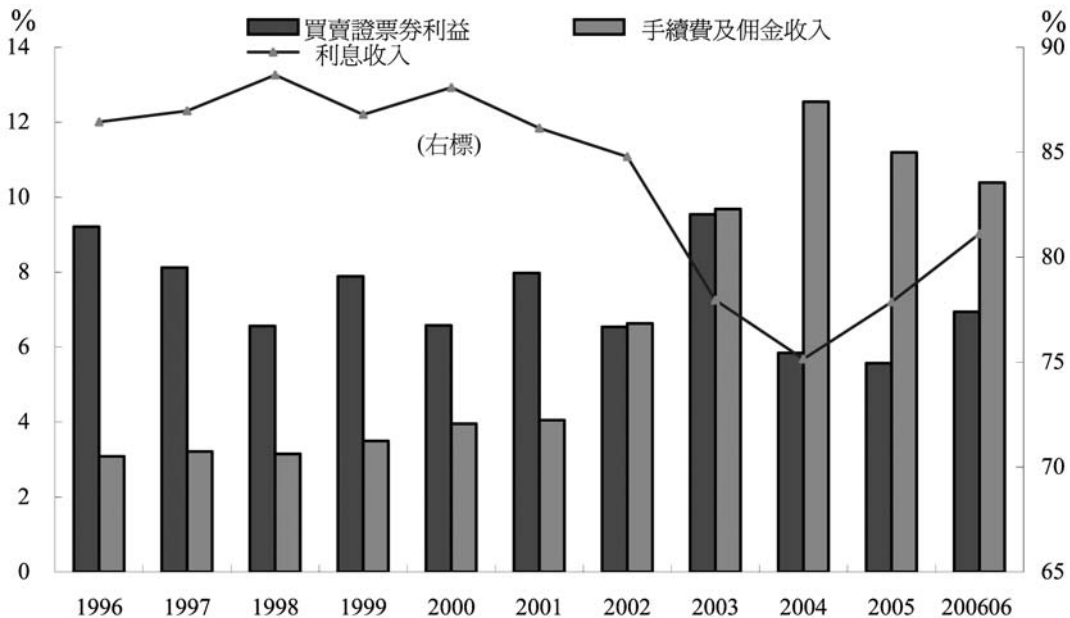
(一) 銀行朝多角化經營，獲利來源多元化，調低利差爭業績，對個別銀行盈餘有助益

近二十年來，資訊科技的快速發展，與金融自由化、國際化的結果，大大改變了銀行的經營方式，成立電子銀行、電話銀行及

網路銀行，新金融商品亦不斷推陳出新，使銀行脫離傳統經營方式，不再侷限或專注於存放款業務。因業務多角化、產品多元化的結果，在承辦存放款業務時，其考慮重點已不再是存放款利差而已，而是藉客戶關係管理，招攬更廣泛的業務與賺取更大的整體利益。如在企業聯貸方面，放款的加碼已從 0.75% 至 1% 降至 0.5% 以下，其戰略思維係藉犧牲少許加碼數，換取與企業建立全方位關係，再從與其外匯、存款、線上融資及員工消費性貸款等其他業務往來，獲取整體的貢獻度。

當今的銀行業，已非如過去固守著貸款及外匯等業務，而是多元化的發展策略，如開發信用卡、現金卡、信託、衍生性金融商

圖 17 我國銀行主要收入比重變動表



資料來源：中央銀行金融機構重要業務統計表。

品、金融資產證券化、不動產證券化及財富管理等業務，使其收入來源多樣化。以最近十年為例，本國一般銀行的利息收入佔營業收入的比重由 1998 年的 88.68% 下降至 2004 年的 75.15%（參圖 17），手續費及佣金收入則由 3.15% 上升至 12.54%。截至 2006 年 6 月，銀行因受雙卡風暴的打擊，緊縮消費信用，大量打銷雙卡呆帳，致利息收入比重上升至 81.11%，手續費及佣金收入比重則下降至 10.3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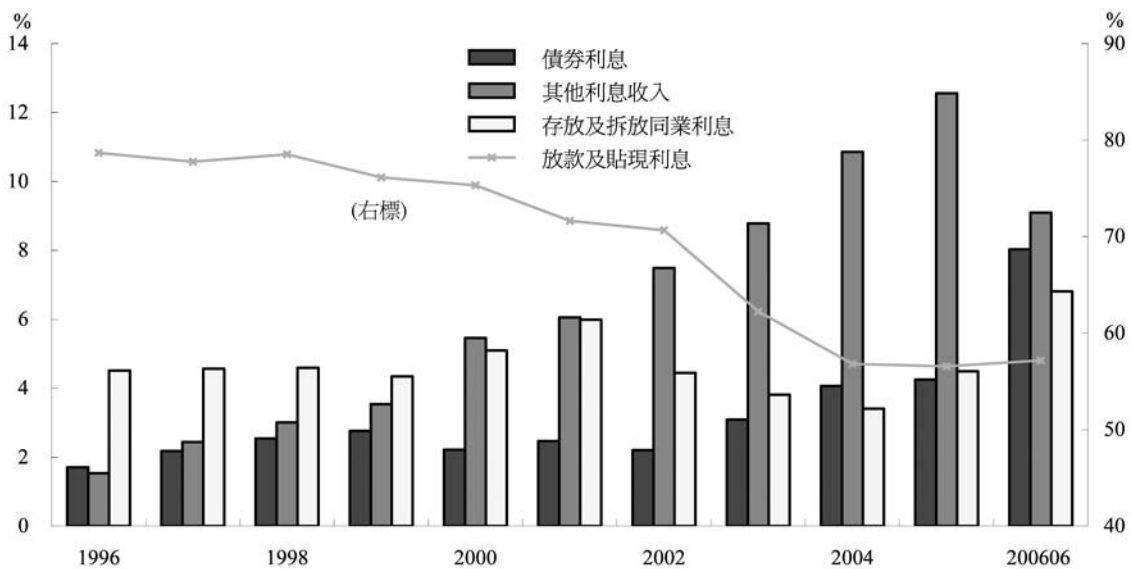
若將銀行利息收入分解（參圖 18），利息收入中的放款及貼現利息收入佔營業收入比重由 1996 年之 78.68% 下降至 2005 年的 56.55%，計下降 21.55 個百分點，降幅不小；同期間，其他利息收入（主要為信用卡循環息）則由 1.54% 上升至 12.56%，共上升 11.12

個百分點，彌補過半的放款息下跌缺口。至 2006 年第 2 季末，因雙卡債務協商下調利率及積極沖銷呆帳的結果，其他利息收入的比重已降至 9.09%。

銀行業務如朝多角化經營的程度愈高，其非利息收入佔營業收入比重愈高，依賴傳統存放款業務的程度降低，則有可能藉放款利率減碼，降低利差，換取其他業務賺取手續費的機會，達成整體最大利益。觀察 1996 年至 2006 年 6 月銀行非利息收入佔營業收入比重與存放款利差資料（參圖 19），其間呈現負相關，表示非利息收入比重愈高，存放款利差愈低，其相關係數為負 0.7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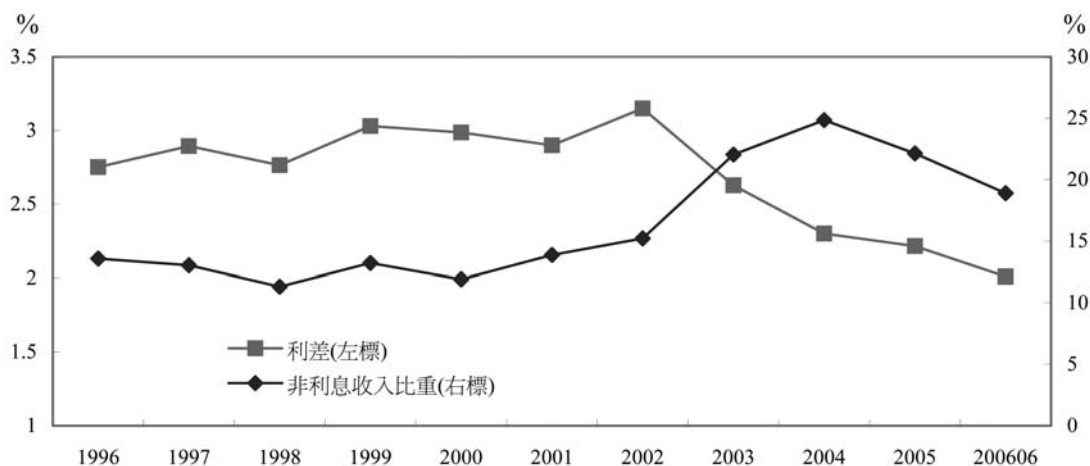
證諸本國一般銀行之狀況，若將各銀行的非利息收入佔營業收入比重分成非利息收入比重（NIRR）小於中位數者及大於中位

圖 18 各類利息收入佔營業收入比重變動趨勢



資料來源：中央銀行「金融機構重要業統計表」。

圖 19 銀行非利息收入佔營收比重與存放款利差的關係



資料來源：中央銀行「金融機構重要業統計表」。

表 6 本國一般銀行按非利息收入比重高低區分之平均利差比較

單位：%

非利息收入比重	2001年	2002年	2003年	2004年	2005年	2006年6月
NIRR<中位數	3.01	3.56	3.11	2.71	2.91	2.63
NIRR≥中位數	3.04	3.42	3.06	2.92	2.53	2.36

註：1. 本統計不含中小企銀、輸出入銀行、工業銀行及全國農業金庫。

2. 2006年銀行損益表已改版，無法按過去標準歸類，因此改依2005年底銀行非利息收入比重計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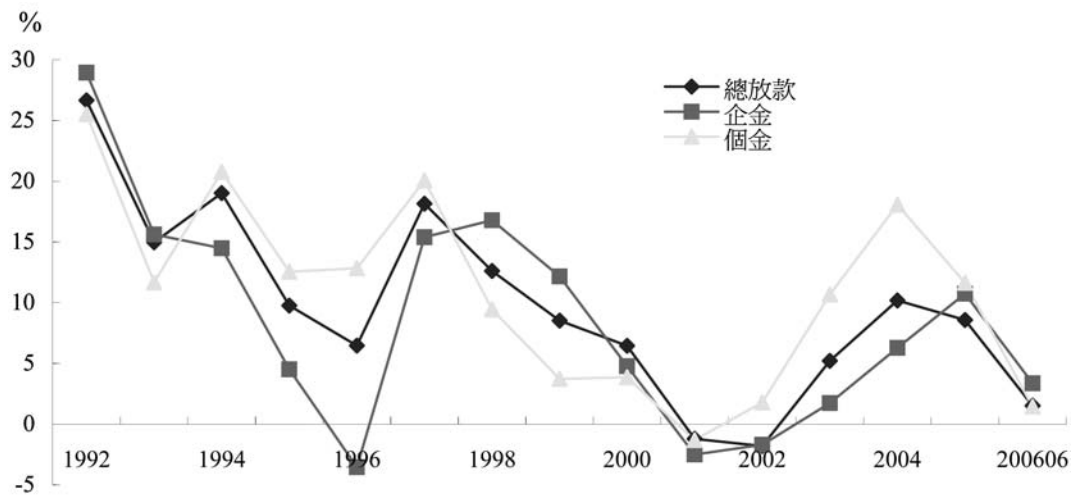
數者兩類，大致可發現非利息收入比重小於中位數者的群組其平均存放款利差較高，反之，比重大於中位數者其利差較低。

(二) 放款重心由企業金融轉向消費金融，對整體利差影響不明顯

1990年16家新銀行開放成立前的6年間，本國一般銀行的存放款利差介於2.61至3.26之間，銀行放款屬賣方市場，個人與家庭比較不容易自銀行體系取得資金，放款條件（主要是利率及金額）也對個人比較不利。

新銀行設立之後，銀行業競爭白熱化，銀行放款逐漸轉為買方市場。1997年發生東亞金融風暴，隨後又出現本土企業財務危機，銀行在企業金融業務出現鉅額逾放損失。隨後，政府推動「258金改」，其間全體銀行業轉銷呆帳總計約新台幣1.21兆元之多，其中大部分是企金業務所造成。1998年以後，我國銀行企金業務成長十分緩慢（參圖20），2006年6月底，本國一般銀行對民營企業放款僅較1998年底成長37.86%，主

圖 20 本國一般銀行企業金融與消費金融成長率



資料來源：中央銀行金融統計月報。

因是企金業務利差小且風險比原預期高，另則是大量台灣企業西進大陸，這些企業減少在台灣的投资活動，台灣本土資金需求減緩，銀行傳統客戶流失，又未能及時發展出支援國內新興產業的資金管道，遂使台灣資金及金融服務明顯呈現「供過於求」狀態。在此種情況下，許多銀行乃大力發展個人金融（或稱消金）業務，遂使其放款餘額快速攀升。

從本行金融統計月報依借款戶部門別區分的資料中，可發現本國一般銀行放款經營策略變化的端倪，在1998年底本國一般銀行放款總額為新台幣10.46兆，至2006年6月底增至14.98兆，在7年6個月期間增加43.17%。（參表7）此一期間，對公營事業放款增加57.59%，但該類放款佔總放款的比重僅由3.28%增至3.61%；對民營企業放款

增加37.86%，其比重由38.86%下降至37.42%；對政府機關放款增加3.12%，比重由14.41%下降至10.38%；對個人等放款增加60.11%，遠較其它部門為高，比重亦由43.45%上升至48.59%，幾乎接近總放款的一半。對公營事業及政府機關的放款，因風險較低，風險加碼小，故利差較小，銀行通常以其作為擴張業績，降低逾放比及提升資本適足率之用，如可附帶爭取到職工存放款，則屬槓上開花之作，唯其放款利差亦低；對中小企業及個人的放款，則因風險較高，故利差較高。若以1991年底放款餘額與2006年6月比較，更可看出其間本國一般銀行放款對象成長的變化，以對個人放款成長352.28%最多，對政府機關放款增加318.62次之%，對民營企業放款成長247.32%，對公營事業放款增加88%最少。

整體而言，就本國一般銀行總放款、企業金融及個人金融之成長率與利差的相關性分析觀察，其間之相關係數甚低（詳表 8），即企金或消金的消長與利差的關係不大。此外，銀行資產報酬率（ROA）及淨值報酬率（ROE）與利差的關係亦不大，但是放款的

表 7 本國一般銀行借戶部門別放款比重

單位：新台幣億元

年底	合計	公營事業		民營企業		個人等		政府機關	
		餘額	%	餘額	%	餘額	%	餘額	%
1991	38,812	2,874	7.40	16,135	41.57	16,089	41.45	3,714	9.57
1992	49,161	3,397	6.91	21,115	42.95	20,193	41.08	4,457	9.07
1993	56,521	3,514	6.22	24,825	43.92	22,550	39.90	5,631	9.96
1994	67,275	3,432	5.10	29,013	43.13	27,235	40.48	7,595	11.29
1995	73,840	3,586	4.86	30,321	41.06	30,651	41.51	9,282	12.57
1996	78,617	3,329	4.23	29,377	37.37	34,587	43.99	11,324	14.40
1997	92,892	3,482	3.75	34,257	36.88	41,526	44.70	13,628	14.67
1998	104,604	3,428	3.28	40,650	38.86	45,450	43.45	15,076	14.41
1999	113,518	3,451	3.04	45,990	40.51	47,140	41.53	16,938	14.92
2000	120,842	3,637	3.01	48,166	39.86	48,965	40.52	20,074	16.61
2001	119,379	4,334	3.63	46,170	38.67	48,317	40.47	20,559	17.22
2002	117,216	4,297	3.67	45,345	38.69	49,176	41.95	18,397	15.70
2003	123,324	3,877	3.14	46,626	37.81	54,426	44.13	18,394	14.92
2004	135,878	4,066	2.99	49,612	36.51	64,262	47.29	17,939	13.20
2005	147,522	5,019	3.40	54,424	36.89	71,739	48.63	16,341	11.08
200606	149,758	5,402	3.61	56,041	37.42	72,768	48.59	15,547	10.38
200608	148,777	5,524	3.71	56,482	37.96	72,695	48.86	14,076	9.46

資料來源：中央銀行金融統計月報

表 8 放款成長率、ROA、ROE 與利差間的相關係數

相關係數	放款成長率	企金成長率	個金成長率	利差	ROA	ROE
放款成長率	1					
企金成長率	0.9012	1				
個金成長率	0.8838	0.6538	1			
利差	0.1097	0.0573	-0.0616	1		
ROA	0.7546	0.5764	0.6386	0.0611	1	
ROE	0.8015	0.5857	0.7255	0.0627	0.9755	1

成長率的消長確對資產報酬率及淨值報酬率有相當大的影響。

(三) 消費者貸款中之雙卡業務，僅現金卡貸款影響利差高低，縮小影響程度，惟雙卡債務協商調降利率，對以其為重點業務者影響較大

本行金融業務統計月報將「消費者貸款」分成表列(詳表9)之六大類。2005年第4季以前，國內銀行(含本國一般銀行、外國銀行在台分行及中小企業銀行)消費者貸款業務發展迅速，其中以雙卡及汽車貸款為最，若與1998年比較，信用卡循環信用餘額成長最多，達301.03%，汽車貸款次之，達242.74%，其他個人消費性貸款亦有

175.88%的成長，購置住宅貸款僅成長64.13%，房屋修繕貸款則呈11.46%的負成長。若以貸款餘額言，於2005年達歷史高峰，餘額達6兆6280億，其中購置住宅貸款佔59.93%最多；其他個人消費貸款(其中包含現金卡放款)佔17.39%次之。2005年第4季起，受雙卡風暴的影響，信用卡及現金卡授信趨緊，經大幅打銷卡債逾放後，卡債相關業務授信餘額大幅萎縮，致購置住宅貸款比重上揚至2006年8月之64.32%。

消費者貸款中之購置住宅貸款及房屋修繕貸款有房地產抵押，風險小，利率低，期限也較長，但銀行間殺價競爭激烈，獲利日益困難。如前述之勞宅貸款利率僅2.207%，

表9 銀行消費者貸款比重與成長狀況

單位：%

年底	購置住宅貸款	房屋修繕貸款	汽車貸款	機關團體 職工貸款	其他個人 消費性貸款	信用卡 循環信用餘額
1998	62.48	21.15	1.06	1.53	10.79	3.00
1999	62.71	19.75	1.15	1.70	10.98	3.73
2000	61.72	19.77	1.20	1.79	11.18	4.34
2001	61.43	18.28	1.49	1.72	11.61	5.46
2002	62.31	15.65	1.56	2.05	11.88	6.55
2003	61.15	13.89	1.62	3.47	12.34	7.54
2004	59.42	12.12	1.87	3.10	16.24	7.25
2005	59.93	10.94	2.12	2.59	17.39	7.02
200606	62.99	11.23	2.03	2.50	15.50	5.73
200608	64.32	11.29	1.97	2.45	14.63	5.34
成長率						
98~05	64.13	-11.46	242.74	189.99	175.88	301.03
98~0606	72.18	-9.31	228.59	180.24	145.44	226.64
98~0608	75.82	-8.82	218.84	173.87	131.61	204.53

資料來源：中央銀行金融統計月報，資料包括本國一般銀行、外國銀行及中小企業銀行

扣減 2006 年第 2 季存款平均利率 1.46% 後，利差僅 0.747%，將拉低平均利差。機關團體職工福利貸款，雖無抵押品，但大部分有人保，風險不大，獲利空間亦有限。至於汽車貸款，其風險與貸款利率均較高，有許多銀行投入，競爭也頗激烈。雙卡風暴發生後，汽車銷售及車貸已明顯減少。其他個人消費性貸款，包含無擔保信用放款、現金卡貸款等，與帳列應收帳款（或其他應收款）的信用卡循環信用及信用卡預借現金，通常沒有抵押品或保證人，貸放後違約風險及違約損失率較高，且每筆金額小，銀行作業成本高，利率高，利差大，即成為許多銀行衝刺業績及盈餘的目標，其中以雙卡為最。

如前所述，現金卡貸款帳列其他個人消費貸款之中，並計入銀行存放款利差之估算；但信用卡循環信用餘額及信用卡預借現金因帳列應收帳款或其他應收款（註 14），未計入銀行存放款利差之估算，且其利息收入列入損益帳之其他利息收入。因此，僅前者影響利差高低，縮小影響程度，若以現金卡貸款高峰期之 2005 年為例，其僅佔本國一般銀行放款之 2%，但對放款平均利率的最大貢獻為 0.40 個百分點（註 15），比重約佔當年平均放款利率的 11.43%。按理，本國一般銀行在 2004 年第 4 季將信用卡循環信用由放款科目轉列其他應收款時，其放款平均利率或利差會有明顯的下降，但因銀行對此類貸款的會計處理不一致，有些原即將其列為應收帳

款或其他應收款，原列放款科目者亦分別在第 3 季或第 4 季轉帳，故對放款平均利率或利差的影響不明顯（參圖 1）。若對照在台外商銀行，該類貸款原列放款科目，故於轉列科目時，其放款利率及利差有明顯的下降。至於未計入利差計算之信用卡循環信用，若予以計入，將提高本國一般銀行放款平均利率約 0.50 個百分點（註 16），2005 年利差約可達 2.72 個百分點。

雙卡風暴前，信用卡循環信用及現金卡貸款利率多介於 18% 至 20% 之間，後者是支撐存放款利差的重要因子之一。風暴發生後，此類高利率引發政經社會輿論的極大關切，經銀行提出雙卡債務協商機制，並實施差別利率，各銀行針對客戶的信用評等給予不同的利率後，信用較佳的持卡人得以適用較低利率，其中現金卡調降利率部份，影響銀行利差下降。本國一般銀行中承作現金卡較多或以其為重點業務的銀行，其利差降幅較大，如萬泰銀行（註 17）、台新銀行、安泰銀行及慶豐銀行為最。實施差別利率後，各銀行訂定的雙卡利率雖介於 3.65% 至 20% 之間，惟一般客戶仍多適用中間偏高之利率。

（四）存款結構有利的變化，無法有效阻擋利差的縮小

如前所述，我國銀行的存放款平均利差，是指銀行放款平均利率減存款平均利率的差價，因此放款及存款平均利率的高低是決定利差的重要因素。假設銀行放款利率維

表 10 本國一般銀行存款結構表

單位：新台幣億元，%

年底	合計	活期性存款		定期性存款	
		餘額	比重	餘額	比重
1998	97,988	30,722	31.35	67,266	68.65
1999	109,434	36,732	33.57	72,702	66.43
2000	114,210	38,018	33.29	76,192	66.71
2001	123,268	43,711	35.46	79,557	64.54
2002	127,373	46,943	36.85	80,430	63.15
2003	135,473	55,473	40.95	80,001	59.05
2004	145,097	61,537	42.41	83,560	57.59
2005	154,374	65,283	42.29	89,091	57.71
200606	155,478	64,082	41.22	91,396	58.7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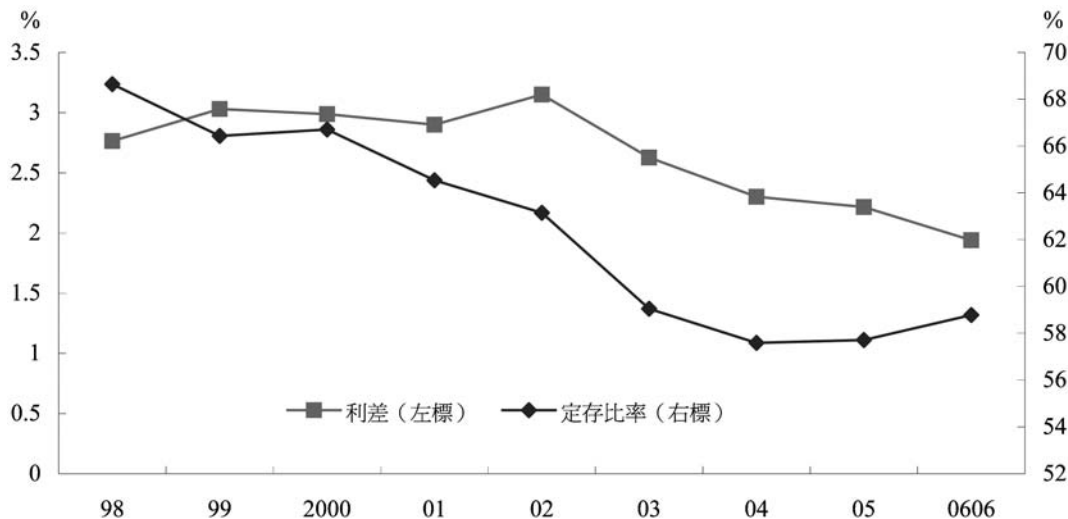
註：本統計已扣除外匯存款。

資料來源：中央銀行金融統計月報

持不變，若低利率的活期性存款佔存款總額的比重愈高，則其資金成本愈低，利差較高，競爭力自然較強。反之，若定期性存款的比重愈高，則利差較低，影響銀行盈餘。整體而言，由本國一般銀行定期存款比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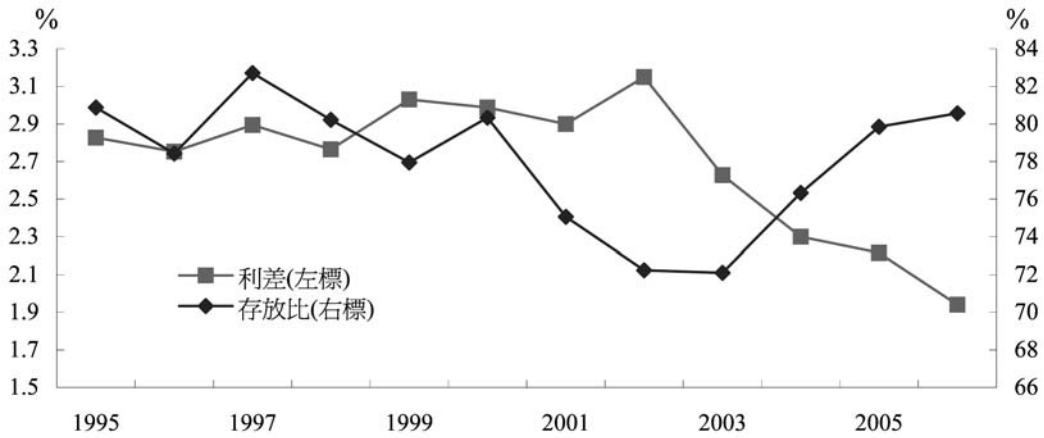
（參表 10）與存放款利差的關係圖（參圖 21）可看出，前述的關係似已不存在。2002 年以後，高利率的定期存款比重下降時，銀行資金成本減少，利差應該增加，但該圖顯示利差亦在下降，表示因資金浮濫及市場競

圖 21 銀行定期存款比重與存放款利差的關係



資料來源：中央銀行金融統計月報。

圖 22 銀行存放比率與存放款利差的關係



資料來源：中央銀行金融統計月報。

爭等因素，讓銀行勇於調降放款利率以爭取授信業務量或盈餘的成長。有如前述，2004年10月，本行採中性偏緊的貨幣政策後，至2006年6月止，共8次調升貼放利率計1.125個百分點，而第一銀行一年期定儲存僅調升0.685個百分點，本國一般銀行平均存款利率亦僅上升0.32個百分點，但放款利率不升反降0.03個百分點，以致利差愈縮愈小。

(五) 存放比率擴大，而利差續降，顯示銀行採以量取勝策略

本國一般銀行主要業務多係扮演資金供需的角色，其吸收之存款主要用以放款，以賺取利潤，因此銀行放款獲利的多寡便有賴資金的成本與放款收益之間的價差決定。銀

行存放比率（放款佔存款的比率）的高低，基本上表示銀行資金的使用效率，存放比率高表示資金使用效率高，但亦受市場對資金需求程度強弱所決定，若資金需求多則存放比率高，易呈現賣方市場，放款加碼擴大，利差增加，反之，資金需求弱時，銀行資金會過剩，致存放比率降低，利差減少。2001年至2002年，市場資金需求較弱，但銀行帳上尚有許多逾期放款尚未處理，故其利差尚高；2003年後，逾放比已降低，市場資金仍嫌寬鬆，銀行為消化過剩資金及衝業績，競相尋求信用較佳、風險低的客戶，減碼貸放，致存放比率增加反而使利差下降（參圖22）。

肆、利差縮小對我國銀行業影響釋疑

一、利差縮小，將降低每單位放款獲利，對銀行淨值報酬率與資產報酬率的衝擊，

需視放款量的消長而定

本國一般銀行的淨值報酬率（ROE）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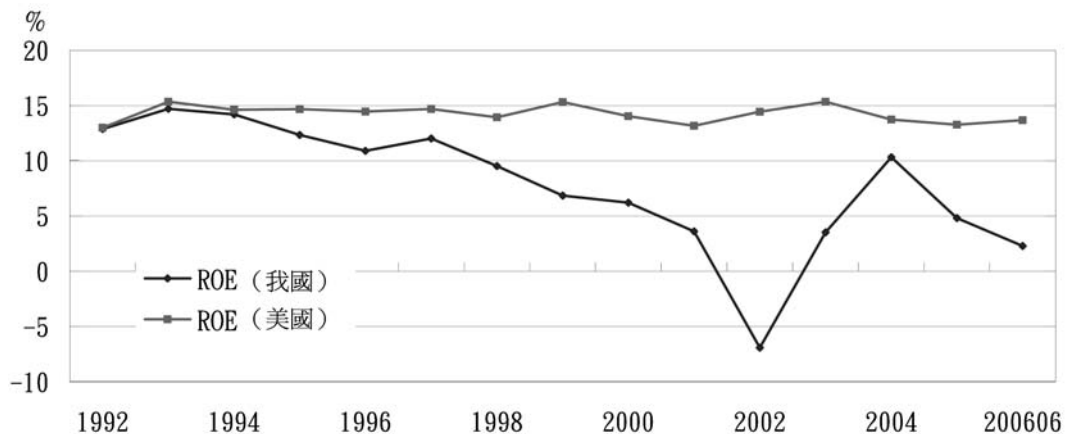
稅前淨利佔平均淨值的比率，係判斷銀行經營績效的最終指標；資產報酬率（ROA）指稅前淨利佔平均資產的比率，其與ROE的相關係數很高，差異主要決定於槓桿比率的大小。若兩家銀行ROE相同，不全然代表兩者運用資產的效能相等；一個高ROA低槓桿的銀行，其ROE可能與低ROA但高槓桿的銀行相同。

國際大型銀行的ROE多介於15%到20%之間，ROA多在1%以上。若將我國銀行的ROE及ROA與美國的商業銀行比較（參圖23及圖24），自1992年以來，就ROE而言，除前3年較接近美國水準外，後來落後幅度有擴大現象，至2005年僅為美國的36%；至於ROA，則自略為美國74%，至2005年下降到只有美國的23%。顯見我國銀行在金融資產的運用、業務經營能力、風險

管理及成本的控制方面，有相當大的努力空間。

直覺上，銀行存放款利差必然影響銀行的ROE與ROA，但若根據1992年至2005年資料，就我國銀行存放款利差與其ROE與ROA作相關性分析，其相關係數極低，分別為負0.14及負0.13，呈現負相關。惟若僅截取1992年至1998年資料，則其間呈正相關，相關係數為0.77與0.86。1998年以後我國銀行大幅打銷呆帳，利差亦顯著下降，因此推想其相關性低的原因，可能是銀行受近幾年放款成長趨緩、大幅打銷呆帳，與經營效率低，管銷費用佔營收的比重太高的緣故。惟若將銀行自1987年（當年僅含下半年資料）以來轉銷的呆帳還原，並將其加回資產及淨值後，重新計算其ROE與ROA（參圖25），則我國銀行的獲利能力與先進國家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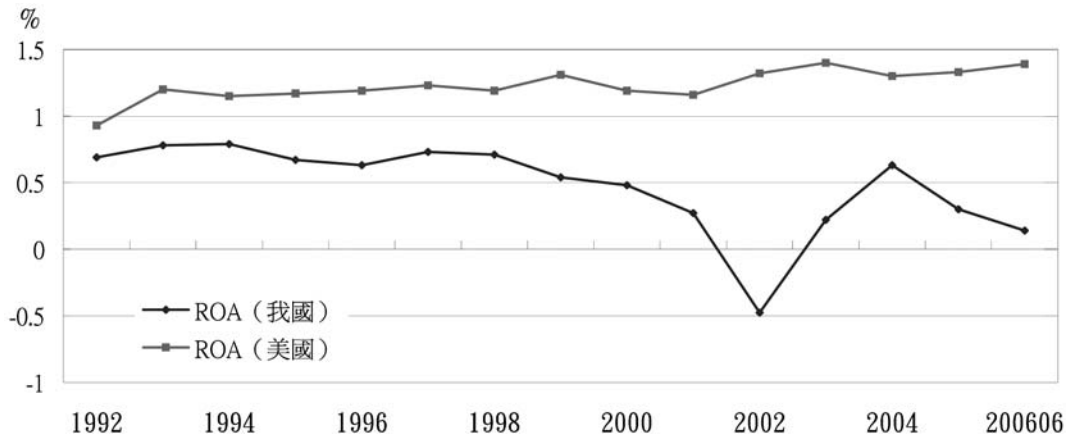
圖 23 我國與美國商業銀行淨值報酬率(ROE)比較



註：2006年美國的資料已年率化，我國則為截至6月底資料。

資料來源：中央銀行「本國銀行營運績效季報」；美國FDIC, Quarterly Banking Profil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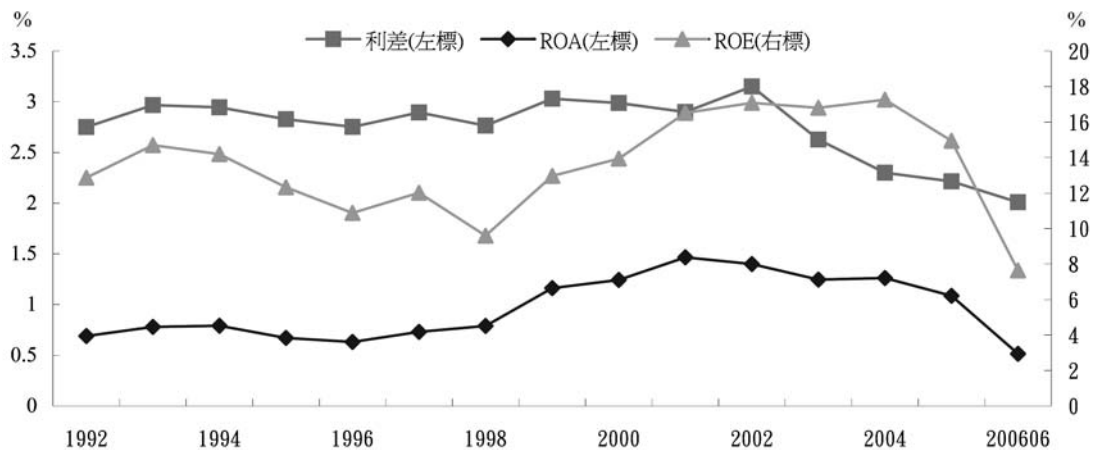
圖 24 我國與美國商業銀行資產報酬率(ROA)比較



註：2006 年美國的資料已年率化，我國則為截至 6 月底資料。

資料來源：中央銀行「本國銀行營運績效季報」；美國 FDIC, Quarterly Banking Profile。

圖 25 本國一般銀行轉銷呆帳還原後之 ROE 與 RO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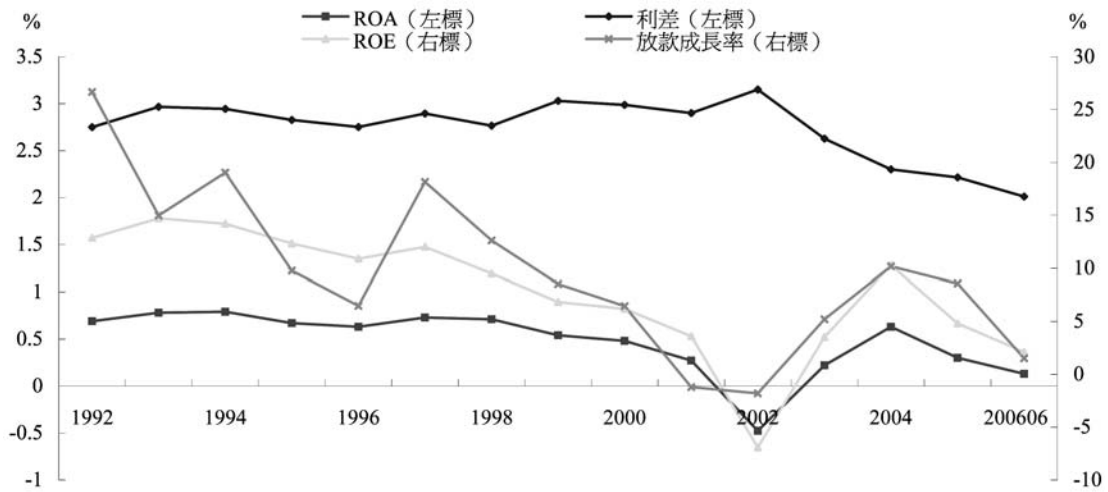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中央銀行「本國銀行營運績效季報」。

相上下，但其與存放款利差的相關性仍不大，相關係數各為 0.26 與 0.24。

在價的方面無法解釋利差與 ROE 與 ROA 的關係，或可從量方面探討其原因。從表 8 可發現放款成長率與 ROE 及 ROA 的相關系

數達 0.80 及 0.75，若就企金與個金來看，因個金的放款比重大於企金，致個金與 ROE 等的相關係數亦高於企金。因此可見，雖然利差縮小，但可藉衝刺放款業務量的方式，提升淨值報酬率及資產報酬率，或緩和其下

圖 26 本國一般銀行放款成長率、ROE 與利差的關係



資料來源：中央銀行「本國銀行營運績效季報」及「金融統計月報」。

降。舉例而言，2002 年利差高達 3.15%，但因當年放款呈負成長，致其 ROE 及 ROA 均呈負值（參圖 26）；另 2004 年平均利差低於 2000 年約 0.69 個百分點，但因放款的成長，其 ROE 竟然高出 4.11 個百分點。此外，前述於 1992 年至 1998 年利差與 ROE 或 ROA 有高度正相關，亦係因該期間銀行的放款有 10% 至 19% 的成長所致。

二、利差縮小又實施 Basel II，尚不致排擠消費金融及中小企業貸款

Basel II 強調銀行的風險管理，授信訂價應依資金成本、客戶的風險大小、預期損失率等給予適當的風險加碼，銀行的資本適足率亦須依據授信客戶的風險權數，計算其應提列的資本，作為銀行遭受損失時的緩衝。一般人都認為個人消費金融及中小企業的風險相對於大型企業及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為

高，銀行利差減少是否會優先淘汰風險較高的授信戶，而對消費金融及中小企業貸款趨向保守，是眾所關心的議題。茲分析如下：

我國銀行業將於 2007 年起實施 Basel II，本國一般銀行亦將依該協定第一支柱（資本適足率）的規定評估客戶的信用風險，目前國內銀行對信用風險的衡量，計畫分別採用標準法、基礎內部評等法及進階內部評等法，而以採前者居多。若採標準法計算，銀行對中小企業授信(合併營收低於 5 千萬歐元)及個人貸款、信用卡等循環信用的風險權數為 75%，較一般投資級企業適用 100% 的風險權數優惠，若經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保證者其風險權數更低，為 20%；至於採內部評等法的銀行，亦賦予中小企業等較優惠之資本計提標準，風險權數約為 50% 至 60%，比標準法還低，理應不會造成中小企業等融資

困難。但若個別中小企業會計制度不健全，財務不透明，或信用保證基金能量不足，則有可能對中小企業融資造成困難。

此外，目前國內游資極其氾濫，若銀行已發展出功能優越的信用評分模型，風險辨識能力強，即可積極將其運用在茫茫人海及中小企業中，發掘明日之星，擴大對個人及中小企業的信用供給能量。該等授信戶通常議價能力較低，且風險較高，風險加碼必大，有助銀行存放款利差的提升。

沈大白（2006）的實證研究，將我國銀行按經營特性作不同的分類，各類銀行對中小企業放款所收取的利差各有不同，其結果分類如下，若中小企業財務健全、資訊透明，其經理人亦可善用以下訊息，選擇與要求利率低、利差較小的銀行往來，以節省融資成本。

- （一）民營銀行對中小企業放款的平均利差較公營銀行為大；
- （二）未上市櫃銀行對中小企業放款的平均利差較上市櫃銀行為大；
- （三）新銀行對中小企業放款的平均利差較舊銀行為大；
- （四）非金控轄下銀行對中小企業放款的平均利差較金控轄下銀行為大；
- （五）小銀行對中小企業放款的平均利差較大銀行為大；
- （六）低績效銀行對中小企業放款的平均利

差較高績效銀行為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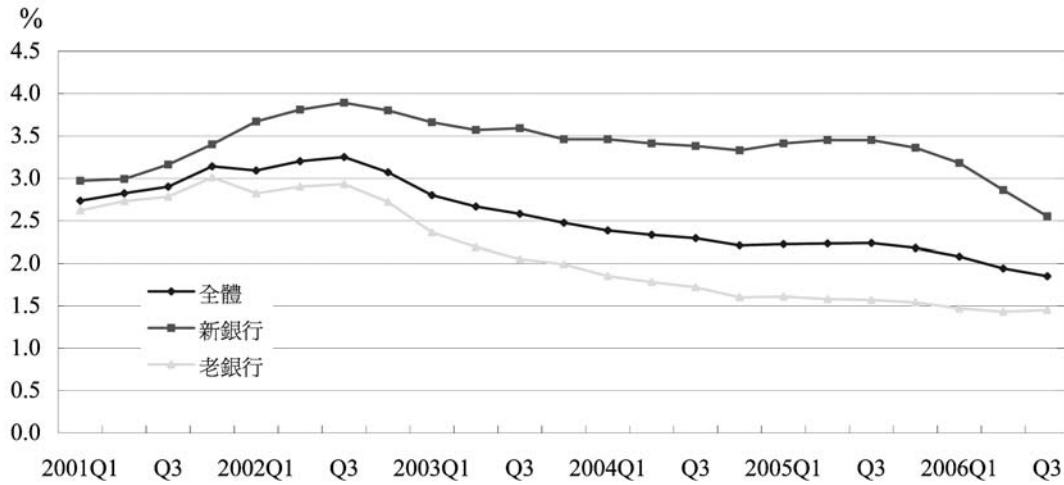
- （七）逾放比高的銀行對中小企業放款的平均利差較逾放比低的銀行為大；
- （八）有保證的中小企業其放款的平均利差較無保證者為大；
- （九）違約機率高的中小企業其放款的平均利差較違約機率低為大。

三、承作雙卡新銀行利差縮小較多，本國老銀行利差縮小較少

雙卡風暴後，因債務協商調降利率，對以雙卡為重點業務之新銀行影響最大，故其利差縮小較多。就風暴前的 2005 年第 3 季與 2006 年第 3 季相比，辦理現金卡業務的 17 家新銀行（註 18）之加權平均利差，計下跌 1.01 個百分點。就個別銀行言，若現金卡貸款佔其放款的比重越高，則其利差縮小越多，如萬泰銀行之現金卡貸款約佔其放款之三分之一，同上期間，其利差計下跌 4.06 個百分點；若比重低，則影響利差縮小較小，如中信銀，其利差僅下跌 0.48 個百分點。

至於本國一般銀行中的老銀行，共有 7 家銀行辦理現金卡貸款業務，因其總放款量大，現金卡貸款所佔比率極低，故同上述期間，其加權平均存放款利差縮小 0.21 個百分點。惟就全體本國一般銀行中的老銀行的利差觀之，自 2005 年第 3 季的 1.57% 下跌至 2006 年第 2 季的 1.43%，縮小 0.14 個百分點，且於第 3 季已回升至 1.45%（參圖 27）。

圖 27 本國一般銀行利差走勢圖



伍、結論、建議與因應對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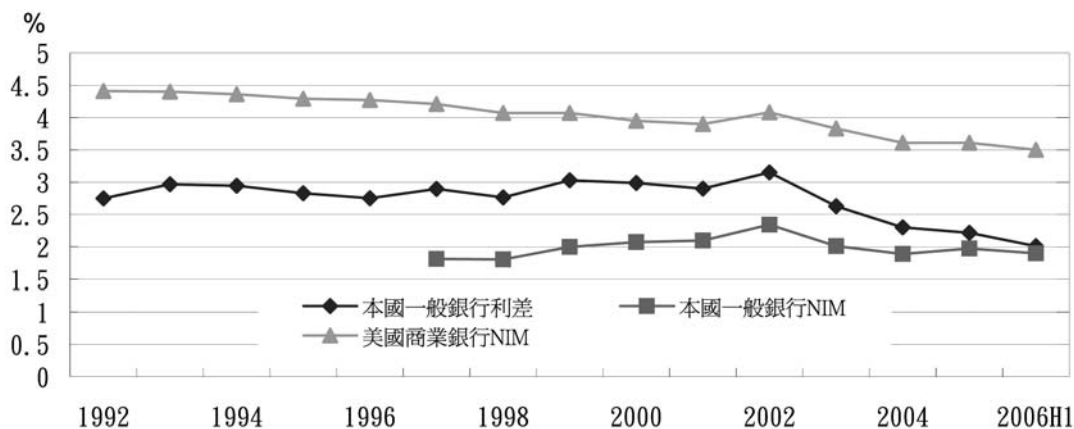
一、結論

因全球化、電腦資訊科技快速發展、金融監理法規更迭及市場激烈競爭的結果，各國銀行存放款利差多有減少趨勢。以美國為例（註 19），其商業銀行的 NIM 自 2002 年的 4.08%，下跌至 2006 年第二季的 3.45%（參圖 28），共下跌 0.63 個百分點，或 15.44%；同期間，本國一般銀行存放款利差由 3.15% 下降至 1.94%，跌幅達 1.21 個百分點或 38.41%，為美國跌幅的一倍多。但若將本國一般銀行的存放款利差改以 NIM 的方式計算，可以發現我國 NIM 下跌的趨勢並非很嚴重，僅從 2002 年之 2.34% 下跌至 2005 年之 1.97%，下跌 0.37 個百分點，或 15.80%，仍較 1997 年或 1998 年之 1.81% 為高；同期間，

美國商業銀行之 NIM 下跌了 0.47 個百分點，或 11.52%，下跌數值較我國為大，但跌幅略輕（參表 11）。惟此期間，我國的 NIM 僅及美國 NIM 的 52.4% 至 57.4% 之間。若再觀察蒙古的銀行（註 20）之利差（spread），更自 2001 年的 16.98% 下降至 2005 年的 8.53%，跌了 8.45 個百分點，已經腰斬，惟其利差仍有我國的 3 倍，相形之下，我國銀行業的經營最為艱困。

從社會福利的觀點，銀行較高的利差是好事或壞事甚難論斷。不過，利差低表示銀行體系的競爭相對激烈，其仲介成本及法規稅（即法定準備及資本準備）較低，對資金需求者有利；利差高可增加銀行的獲利性及資本淨值，促使銀行體系達到某種程度的穩

圖 28 我國與美國商業銀行淨利差的比較



註：我國 NIM 的算式中，生利資產不含催收款項；另 2006 年 6 月止之 NIM 為 0.95%，圖中已將其年率化。

資料來源：中央銀行「本國銀行營運績效季報」，美國 FDIC「Quarterly Banking Profile」。

表 11 本國一般銀行與美國商業銀行利差比較表

單位：%

年份	利差	NIM		
	本國一般銀行	本國一般銀行	美國商業銀行	兩國差距
2002	3.15	2.34	4.08	1.74
2003	2.63	2.01	3.83	1.82
2004	2.30	1.89	3.61	1.72
2005	2.22	1.97	3.61	1.64
2006Q2	1.94	1.90	3.45	1.55
2005與2002比較	↓ 0.93	↓ 0.37或15.80%	↓ 0.47或11.52%	

註：本國一般銀行2006年上半年之NIM為0.95%，全年約為1.9%。

定，有助阻隔總體經濟或其他方面帶來的衝擊。但是，若利差低至足以造成銀行倒閉，恐引發重大的外部性及耗損社會成本，後果堪虞。

本國一般銀行存放款利差減少的原因，除前述國際經濟金融全球化因素，如全球景

氣趨向平緩、投資風險降低，通膨預期減低，資金供給大於資金需求及利率下跌連動性提高等外，國內金融市場的激烈競爭，直接金融發達，嚴格執行金融監理，銀行加強風險管理，多角化經營策略分散獲利來源等，均會導致利差的縮小。茲就國內影響本

表 12 影響本國一般銀行利差因素、相關性與影響程度彙總表

影響利差因素	相關性	銀行分類	影響程度
直接金融比重	負向		
資本適足率	不明*		
逾期放款比率	正向	NPL<2	低
		5>NPL≥2	中
		NPL≥5	高
備抵呆帳覆蓋率	負向	BDCR<40	高
		BDCR≥40	低
流動準備比率	負向	14>LRR≥7	高
		21>LRR≥14	中
		LRR≥21	低

註：資本適足率（CAR）若以 10% 為分類基準，則 CAR 較高之銀行其利差亦較高。

國一般銀行存放款利差的主要因素、相關性與影響程度彙整如表 12。

二、建議

（一）調整放款平均利率的內容，以真實反映利差

目前，國內業界或輿論所稱的利差，主要指其根據本行金融統計月報列示的存放款加權平均利率表，將放款平均利率減存款平均利率得之。前者為銀行估計之應收放款利息除以放款總額，後者指估計之應付存款利息除以存款總額。但高利率的雙卡中，僅現金卡貸款因帳列放款科目，故將其計入放款利率之估算，信用卡循環信用及預借現金餘額則因帳列其他應收款或應收帳款，不計入放款利率之估算，致低估放款平均利率，若以 2005 年為例，約低估 0.50 個百分點，如予

加計，當年利差約可達 2.72 個百分點。

因此，建議將信用卡循環信用餘額之應收利息計入放款利率之估算，或在金融統計月報中增列一欄為「加計信用卡循環信用之放款利率」，或採用 NIM 的方式表達利差。

此外，本行金融統計月報消費者貸款資料中，包括本國一般銀行、外商銀行、中小企業銀行，雙卡貸款甚至包括信用合作社及信用卡公司，於運用或核算資料時常造成困擾，似宜分門別類列表較佳。

三、因應對策

我們無法阻擋全球銀行存放款利差減少的趨勢，而且我國利率已自由化，存放款利率亦由各銀行自行決定。因此，本文僅就國內得以解決事項提出因應對策如下：

（一）積極鼓勵銀行赴海外投資經營，有助

緩和利差減少損失

近十餘年以來，新銀行大幅開放，製造業外移，客戶流失，以台灣本島市場為發展重心的國內金融機構，受到市場規模不足因素影響，只能留在有限的市場內殺價競爭，利差越來越小，利潤越來越薄，業務發展已經面臨瓶頸。

根據亞洲週刊的統計資料顯示，2005 年亞洲前 300 大銀行有 19 家虧損，其中台灣即佔 10 家；又在全體亞洲銀行每 100 元的獲利中，我國 45 家銀行的貢獻度只有 2 元；同年匯豐銀行的獲利，為我國 45 家銀行全體獲利的 6 倍（紀碩鳴，2006）。以上資料，足以顯示我國銀行業的經營困境及情勢的嚴重性。

解決方式之一為鼓勵銀行隨著台商的腳步赴海外投資，擴大市場規模，才能提升獲利空間。面對中國大陸的崛起，外資銀行紛紛爭取入股大陸當地銀行，我們的金融政策也應盡速調整，開放銀行業赴大陸設行。大陸市場人口多、腹地大，我國銀行業若能進去投資，在有台商製造業為堅實後盾的有利狀況下發展，會產生更大的投資效益，未來才能在國際市場與外國銀行一較長短，否則只有受困愁城，在政府分級管理的誘導下積極清理資產後，讓外商併購、投資或入股，或自本國股票市場下市。如此策略，對本土銀行產業的自主性與永續經營將是一大傷害。

除赴大陸設行外，其他有台商積極布局

的國家亦是銀行前往投資的重要選項。觀諸其他國家國際金融業者，在全球化佈局策略下，大幅提升其獲利能力。例如 2005 年荷蘭銀行的海外獲利比重達 87%，渣打銀行為 84%，匯豐銀行為 52%。2006 年上半年，我國銀行國內總分支機構受雙卡風暴影響，營業淨利大幅衰退，但其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及國外分支機構的表現確可圈可點，稅前淨利已佔其全行稅前淨利的 60%。

台灣是海島國家，幅員有限，政府應積極鼓勵銀行赴海外發展，拓展生機，增加獲利來源，以填補利差減少的損失。

（二）督促銀行調整經營策略

1. 擴大銀行經營範疇，增加手續費收入

我國銀行早期為協助證券市場的發展，既可經營部份投資銀行業務，業務經營上具備綜合銀行的態勢。近二十年來，復因資訊科技的快速發展，與金融自由化、國際化的結果，澈底改變了銀行的經營方式，成立電子銀行、電話銀行、網路銀行，金融商品亦不斷推陳出新，如信用卡、現金卡、信託、衍生性金融商品、金融資產證券化、不動產證券化及財富管理等業務相繼問世，使銀行脫離傳統的經營模式，不再侷限或專注於存放款業務。因業務多角化、產品多元化的結果，有些業務以收手續費為主，亦有許多業務可兼收取利息及收手續費。因此，在承辦存放款業務時，考慮的重點已不再僅僅是存放款利差而已，如因減少幾個基本點（basis

point) 的利率，而可與客戶建立良好的關係，招攬更廣泛的業務，賺取更大的整體利益，是其所盼，亦成其戰略主軸。

如從財務面觀察，銀行業務多角化經營的程度愈高，其非利息收入佔營業收入比重愈高，依賴傳統存放款業務的程度降低，則有可能藉放款利率減碼，降低利差，換取其他業務賺取手續費的機會，達成整體最大利益。以 1996 年至 2006 年 6 月本國一般銀行非利息收入佔營業收入比重與存放款利差資料為例，其間呈現負相關，表示非利息收入比重愈高，存放款利差愈低，亦即銀行因有非利息收入的優勢，故可在放款市場上壓低利率，爭得業績。為擺脫利率的戰爭，銀行應積極加強手續費收入的業務，分散收入來源，降低整體風險，方可立於不敗之地。

2. 調整業務結構，降低經營成本

(1) 調整存款結構

目前，存放款業務仍是我國銀行的主要業務，我國銀行的存放款平均利差，是指銀行放款平均利率減存款平均利率的差價，因此放款及存款平均利率的高低是決定利差的重要因素。假設銀行放款利率維持不變，若低利率的活期性存款佔存款總額的比重愈高，則其資金成本愈低，利差愈高，獲利能力愈高，競爭力愈強。反之，若定期性存款的比重愈高，則利差愈低，影響銀行盈餘與競爭力。

最近一年多來，部份國內銀行致力於調

整存款結構，將活期存款比例升高，同時以保險、基金、投資型保單等各種理財方式，疏導定存客戶的資金去處，除使客戶獲得更高的投資報酬率外，亦使得過去原本應該由銀行負擔的高額定存利息，轉化成向客戶收取的手續費，增加收入。在成本下降，獲利增加的情況下，該等機構的獲利都有亮眼表現。

(2) 控制業務成本

在競爭激烈的金融市場，有效的控制成本，可促使金融機構立於不敗之地，其中，成本的降低更是影響一家銀行轉危為安的重要關鍵。可惜的是，一聽到降低成本，眾人最先採取的動作，就是刪減人事費用。此法雖然能在短期內迅速降低成本，卻會對企業帶來更大且長遠的傷害，如員工忠誠度降低，職場氣氛惡劣，和部分工作停滯等。

降低成本的方法，可透過策略性的變動、巧妙的時間差控制、管理制度的調整，與科技的適當應用等，做全面性且長期性的成本結構修整，其主要步驟如下：首先要構思如何合理減少銀行實際運作的各項支出，如薪資、其他營運費用、間接費用、各項設備等；其次將重心放在流動資產的管理、組織結構的調整，與新技術的運用；最後要建立制度，將成本控制納入銀行日常的運作中，並持之以恆，以發揮長遠的影響力。

3. 擴大放款業務量，可填補或超越利差縮小的損失

銀行的淨值報酬率 (ROE) 或資產報酬率 (ROA) 是其股東、投資人與分析師評估銀行經營績效時重要衡量因素之一。存放款利差對 ROE 或 ROA 雖有影響，惟其間的相關係數不大。從杜邦恆等式 (Do Pont Identity) 可發現，淨值報酬率等於業務效率 (淨收入/營業收入) 乘資產使用效率 (營業收入/資產總額) 再乘財務槓桿 (資產總額/淨值)，其中之資產使用效率即指擴大放款業務量或成長率，業務量的成長對於銀行 ROE 的提升頗有助益。

以本國一般銀行為例，2002 年存放款利差雖高達 3.15%，但因當年放款呈負成長及轉銷呆帳等因素，致其 ROE 及 ROA 均呈現負值 (參圖 26)；另 2004 年平均利差為 2.3% 低於 2000 年約 0.69 個百分點，但因放款的成長，使其 ROE 高達 10.3%，較 2000 年高出 4.11 個百分點。因此，若利差縮小，其係可藉衝刺放款業務量的方式，提升淨值報酬率及資產報酬率，或緩和其下降。

4. 加強經營控制風險，減少損失發生

如前所述，本國一般銀行的 ROE 及 ROA 遠低於美國的商業銀行或國際大型銀行的水準，但若將近年來銀行轉銷的呆帳還原，我

國銀行仍足堪與其比美。可惜的是，自 1999 年以來，我國銀行每年轉銷的呆帳少則新台幣 1382 億元，多則 4139 億元，截至本年 9 月底已累計轉銷 1 兆 7225 億元。此多為對授信戶信用風險管理不良所致，若再加上市場風險及作業風險，其損失更為龐大。

所幸，國際清算銀行巴賽爾銀行監理委員會在 1988 年推出「巴賽爾資本協定」後，各國銀行的資本適足率大多維持在 8% 以上，有效降低銀行倒閉的風險，與維持國際銀行間的公平競爭局面。十餘年後，該委員會又推動「新版巴賽爾資本協定」，強化銀行的風險管理技能，並要求監理機關、業界、學界、股東、投資人及社會大眾共同參與監督銀行的風險管理，該協定將於 2007 年起正式實施。

若銀行業者均能遵循新版資本協定的要求，建立有效的風險評估模型，運用於實際業務操作上，當可篩選出優良客戶與其往來，並掌握及控制市場及作業風險之所在，預為防範，其經提足損失準備後，必可降低風險發生機會。在風險有效控制後，銀行損失發生的機率減少，即使存放款利差略微下降，對盈餘的影響亦有其限度。

附 註

(註 1) 定價政策的概念，主要是銀行放款利率的訂定上，須考慮資金成本、風險成本及管銷費用等。

(註 2) 各經濟部門 (包含企業、政府、金融機構及家庭等) 的非金融性交易資金來源包括儲蓄及資本移轉淨額，資金用途包括投資毛額及非生產性資產 (土地及無形資產) 購入淨額，二者相抵後，若資金來源大於資金用途則產生該部門的資金剩餘，反之為資金不足。

- (註 3) 本文係從銀行的角度探討影響利差的因素，對銀行不利者，對金融體系的其他參與者並非有負面影響。
- (註 4) 258 金改指金融機構需於 2 年內，將其逾期放款比率降低至 5% 以下，資本適足率維持 8% 以上。
- (註 5) 2005 年底 3 家金融機構市場佔有率達 10% 以上，公股金融機構至少減為 6 家；2006 年底至少一家金融機構由外資經營或在國外上市，且將 14 家金融控股公司減半。
- (註 6) 2000 年本國銀行（含中小企業銀行）總、分支機構各為 53 家及 2693 家，經整併後，至 2006 年 8 月，各為 44 家及 3272 家，計總機構減少 9 家，或減少 17%，分支機構增加 579 家，或增加 21.5%。
- (註 7) 舊版巴塞爾資本協定或稱 Basel I 指銀行業現行實施的巴塞爾資本協定，係以 1988 年版以信用風險為主的資本協定與 1996 年加入市場風險的修正版為主要架構。
- (註 8) 新版巴塞爾資本協定（簡稱 Basel II）主要內容包含三大支柱(three pillars)，分別為：最低資本適足要求（Minimum Capital Requirements）、監理審查程序（Supervisory Review Process）與市場制約（Market Discipline），希望金融機構在風險妥善控制下，使資本做更有效率的運用。
- (註 9) 自有資本的內容主要包括第一類資本（或稱核心資本）、第二類資本（或稱補充資本）與第三類資本。第一類資本包括銀行對外公開財務報表上的股本、非累積優先股及各類公積；第二類資本包括未揭露的準備、資產評價準備、營業準備與放款損失準備、以及五年期以上次順位債券等；第三類資本包括短期次順位債券。
- (註 10) 備抵呆帳覆蓋率指備抵呆帳佔廣義逾期放款的比率。
- (註 11) 本項獎勵措施包括銀行申請設立國外及大陸地區分支機構時，優先核准；申請抵換簡易型分行時，核准家數加倍核給；金融相關事業及非金融相關事業轉投資案件，採自動核准制；經信託業同業公會核准之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帳戶及共同信託基金案件，金管會自動核准。
- (註 12) 本項獎勵措施包括銀行申請辦理新種金融業務、增加辦理信託業務（含附屬業務）、遷移國內分支機構及非營業用辦公場所申請等案件，均採自動核准制。
- (註 13) 2006 年上半年因受雙卡風暴影響，許多銀行沖轉卡債呆帳，備抵呆帳減少，致備抵呆帳覆蓋率小於 40% 之銀行比重上揚。
- (註 14) 金管會規定信用卡循環信用本金部份列為放款科目之銀行，必須於 2004 年 10 月 6 日前調整為其他應收款。
- (註 15) 按金管會銀行局 2005 年各月本國銀行（含台東企銀）現金卡貸款餘額，利率 20%，計算應收放款息，除以本國一般銀行各月平均放款餘額。
- (註 16) 按金管會銀行局 2005 年各月本國銀行（含台灣企銀及台南企銀）信用卡循環信用及預借現金餘額，利率 20%，計算應收放款息，除以本國一般銀行各月平均放款餘額。
- (註 17) 萬泰銀行之現金卡放款幾乎佔其放款總額的三分之一。
- (註 18) 新銀行為 1990 年以後成立或改制的銀行，在此以前成立者稱為老銀行。
- (註 19) 美國有完整的商業銀行 NIM 資料公佈，且我國銀行業多以美國為典範，故以其作為比較對象。
- (註 20) IRS 的精確資料，大多僅管理者擁有，外人不易取得，且相關文獻少或年代稍遠。蒙古央行最近發表相關資料，故採用之。

參考資料

中文部份

- 中央銀行，中華民國台灣地區金融統計月報
- 中央銀行，本國銀行營運績效季報
- 中央銀行，金融機構重要業務統計表
- 沈大白、張揖平（2006），「新巴塞爾協定對國內中小企業影響之實證研究」，金融風險管理季刊，第 2 卷第 3 期。
- 沈中華、郭照榮、陳曉蓉（2001），「台灣銀行業的淨利息邊際決定因素」，中國財務季刊，第 9 卷第 1 期。
- 紀頌鳴、董清峰等（2006），「亞洲銀行 300 排行榜」，亞洲週刊，9/7/2006。

楊綦海（2006），“我國銀行授信行為與景氣循環的關係：兼論新版巴賽爾資本協定的順循環影響效果暨其因應之道”，中央銀行季刊，第 28 卷第 1 期。

英文部份

- Afanasiëff Tarsila Segalla, Priscilla Maria Villa Lhacer and Márcio I. Nakane (2002), “The Determinants of Bank Interest Spread in Brazil”, Banco Central do Brasil, *Working Paper Series Brasilia* n. 46 p. 1 - 33.
- Asli Demirguc-Kunt, Laeven Luc and Levine Ross (2003), “The impact of bank regulations, concentration, and institutions on bank margins”, *Policy Research Working Paper*, The World Bank, April.
- Asli Demirguc-Kunt and Harry Huizinga (1998), “Determinants of commercial bank interest margins and profitability: an international evidence”, *The World Bank Economic Review*, Vol. 13, No. 2 : 379-408.
- Federal Deposit Insurance Corporation (2006), *Quarterly Banking Profile*.
- Gan-Ochir D. (2006), “Commercial banks spread in Mongolia”, Bank of Mongolia, *Research Bulletin* 11.
- Hanweck Gerald and Lisa Ryu (2005), “The sensitivity of bank net interest margins and profitability to credit, interest-rate and term-structure shocks across bank product specializations”, *FDIC Working Paper* 2005-02.
- 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 (2006),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Statistics*.
- Jayaraman T.K. and Rajesh Sharma (2003), “Why is interest rates spread high in Fijian Results from a preliminary study”, *Fijian Studies* Vol.1, No.1.
- Koo Richard C. (2006), “Challenges facing the Japanese and Asian economies”, A speech delivered at a conference sponsored by Asian Bankers Association, Taipei, Oct. 3.
- Saunders Anthony and Liliana Schumacher (2000), “The determinants of bank interest rate margins: an international study”,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Money and Finance* 21, 813-832.
- Tao Wu (2006), “Globalization’ s effect on interest rates and the yield curve”, *Federal Reserve Bank of Dallas Economic Letter* Vol. 1, No. 9, September.